

# 臨安與南宋的國家祭祀禮儀—— 著重於空間因素的探討

朱溢\*

在中國的帝制時代，作為國家意識形態、政權統治合法性的重要載體，各種禮儀的舉行是都城的重要機能之一，因此歷朝莫不重視都城禮儀空間的營建。然而，都城的由來不同，其禮儀空間的形成也就存在差異：在以國都的標準規劃並經過大規模建設而成的都城中，各類禮儀場所建在何處，是影響整個都城形制的關鍵因素；在從地方性城市直接升格而成的都城中，朝廷不得不根據既有的空間利用狀況擇地創建禮儀場所。對屬於後一類都城的南宋臨安來說，禮儀場所如何建立，國家禮制如何實行，事關其如何適應性質、功能的轉變，從而由偏重民用的地方性城市變成正朔所在的政治中心。本文聚焦於空間因素，來探討臨安與南宋國家祭祀禮儀的關係：首先是紹興八年以前宋高宗在揚州、臨安、越州、平江、建康等地駐蹕期間如何建立禮儀場所、舉行祭祀儀式，旨在從空間的角度闡明長駐臨安前後國家祭祀禮儀的重建、運行所面臨的相似困境；其次論述了紹興八年南宋政權以臨安為事實上的都城後如何確立各種國家祭祀禮儀的場所，其中既有獨立祭壇、祭殿的修建，也有徵用寺廟舉行這些祭祀的舉措；最後研究了臨安獨特的城市空間與南宋國家祭祀禮儀的交互影響。這些歷史既充分表明，禮儀空間的植入深受臨安的地理環境、空間格局的束縛，同時也意味著臨安的城市職能和空間利用狀況得到了極大的改造。

關鍵詞：南宋 臨安 國家祭祀禮儀 禮儀空間 空間布局

---

\*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

本文為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南宋史研究中心課題「南宋臨安的都城機能與城市空間」(15JDNS01YB) 的階段性成果之一。

## 一・問題意識的形成

近三四十年來，帝制時代的禮儀制度引起了廣泛的重視，成為中國史研究的熱點之一，學者們圍繞禮制的諸多方面進行了深入考察，尤其是在禮制與政權統治合法性的關係、禮制的宗教內涵等議題上成績突出。作為舉行國家禮儀的中心舞臺，都城與禮制的關係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關注。較早研究這一問題的梅原郁主要論述了宋代的南郊、明堂大禮及其鹵簿行列，並簡要分析了大禮如何影響到都城民眾。<sup>1</sup> 此後，隋唐長安研究的代表性學者妹尾達彥著重探討了唐代長安的禮儀空間，特別是中晚唐長安城空間構造和皇帝禮儀的變動所帶來的影響。<sup>2</sup> 另外，他還通過初步復原歷代都城的空間格局，嘗試整體性地把握帝制時代皇帝禮儀與都城結構的關係。<sup>3</sup> 佐川英治新近撰文指出，在漢魏六朝的都城設計中，郊祀禮儀場所的規劃變得越來越重要。<sup>4</sup> 這些論文極大地推進了學界對都城與禮制之關係的認識，不過這一議題的研究仍有繼續深化的必要和可能，特別是都城的差異對禮制造成的影響尚未得到充分探析，這需要我們在今後多加留意。

大致說來，中國古代的都城可分為兩類：一類是以國都的標準規劃並經過大規模建設而成；另一類是從地方性城市升格而成，沒有進行過大幅度的擴建。在這兩類都城中，禮儀場所的由來很不一樣。在規劃第一類都城時，各類禮儀場所建在何處，是影響整個都城形制的關鍵因素，即便這座城市成為後繼王朝的國都，禮儀空間通常也不會有大的變更。第二類都城則正好相反，朝廷不得不根據既有的空間利用情況擇地創建禮儀場所，以舉行各種國家禮儀，從而顯示正統所在。在第二類都城中，禮儀場所如何建立，國家禮制如何實行，事關這座城市如

<sup>1</sup> 梅原郁，〈皇帝・祭祀・國都〉，中村賢二郎編，《歷史のなかの都市——續都市の社會史》（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86），頁284-307。

<sup>2</sup> 妹尾達彥，〈唐長安城の儀禮空間——皇帝儀禮の舞臺を中心に〉，《東洋文化》72（1992）：1-35。作者在文中提出，禮儀場所是點，在點的基礎上繼而形成線和面，這些點、線、面共同構成了一個城市的禮儀空間（頁3）。本文所說的禮儀空間，即採用了這一定義。

<sup>3</sup> 妹尾達彥，〈都城與王權禮儀：根據中國歷代都城復原圖〉，黃寬重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新史學》雜誌社、中國史學會，2008），第1冊，頁71-99。

<sup>4</sup> 佐川英治，〈漢六朝的郊祀與城市規劃〉，余欣編，《中古時代的禮儀、宗教與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194-223。

何適應其性質、功能的轉變，從而由偏重民用的地方性城市變成正朔所在的政治中心，這一問題相當耐人尋味，也頗具研究價值。

在從地方性城市直接升格而成的都城中，南宋的臨安具有很強的代表性。南宋以前，杭州只是一個區域性的中心城市，哪怕十世紀時吳越國立都於此，也不過是一個偏安小國的國都而已，與區域性中心城市無異。在逃亡過程中，儘管很多臣僚主張定都建康、據江而守，宋高宗最終還是選擇了將南宋政權安置在臨安。為了「示不忘恢復」，南宋政權在法理上還是將東京當作京師。<sup>5</sup> 儘管在官方話語體系中只是被定位為「行在」，但是臨安實際上承擔了南宋都城的職能，在當時人們的認知中也是如此。在南宋，將臨安稱為都城的表述，不僅在私人撰述中比比皆是，在官方文書中也時有流露。嘉泰元年（1201）三月臨安發生大規模火災後，宋寧宗在罪己詔中就說：「今者謫見天地，京城大火，□□□舍，禍甚酷烈。」朝臣在上奏分析臨安的防火職責時也指出：「都城之有火，始則臨安守臣與夫步司均任其責，至於殿司，須俟得旨乃出。」<sup>6</sup> 在臨安知府任命、辭免的文書中，也多能見到將臨安稱作「京師」、「京邑」的例子。<sup>7</sup>

有人在奏請高宗駐蹕臨安時，認為其規模「比之鎮江、常州、蘇、湖等處，特為雄大」，也有「州廨官舍稍稍寬弘，道路城郭亦易修治」的優點，<sup>8</sup> 但若從國都的標準來看，臨安的空間規模莫說與唐代長安相比，比起北宋東京也明顯不如，而且南北狹長、東西窄短。<sup>9</sup> 早在建炎三年（1129），集英殿修撰、提舉杭州

<sup>5</sup> 陸游著，李劍雄、劉德權點校，《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四，頁44。

<sup>6</sup> 徐松輯，劉琳、刁忠民、舒大剛、尹波等點校，《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瑞異二之三九〉至〈瑞異二之四〇〉，頁2645。

<sup>7</sup> 袁說友，《東塘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1154冊），卷一〇，〈辭免直顯謨閣知臨安府劄子〉，頁263；洪适，《盤洲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8冊），卷二〇，〈吳芾徽猷閣直學士知臨安府制〉，頁381；衛涇，《後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69冊），卷四，〈趙善堅辭解除工部侍郎兼知臨安府不允詔〉，頁517；吳泳，《鶴林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6冊），卷八，〈趙立夫授守太府卿兼刪修敕令官兼知臨安府制〉，頁75。

<sup>8</sup> 黃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4，據明永樂十四年內府刊本影印），卷一〇三，〈都邑〉，頁1412。

<sup>9</sup> 考古發掘結果表明，唐代長安外郭城東西廣9,721公尺，南北長8,651.7公尺（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發掘隊，〈唐代長安城考古紀略〉，《考古》1963.11:596）；北宋東京外城周長約29,120公尺，東牆基約7,660公尺，西牆基約7,590公尺，南牆基約

洞霄宮衛虜敏入對時就說：「餘杭地狹人稠，區區一隅，終非可都之地，自古帝王未有作都者，惟錢氏節度二浙而竊居之，蓋不得已也。今陛下巡幸，乃欲居之，其地深遠狹隘，欲以號令四方、恢復中原，難矣。」<sup>10</sup> 紹興五年（1135），主張以建康為行在的李綱聲稱：「臨安、平江皆澤國褊迫，偏霸所據，非用武之地。惟建康自昔號為帝王天子之宅，以其江山雄壯，地勢寬博，可容萬乘，故六朝以來更都之。」<sup>11</sup> 淳熙五年（1178），陳亮在其奏書中也提到，臨安乃「一隙之地，本不足以容萬乘」。<sup>12</sup> 另一方面，西邊的西湖、東邊的錢塘江、南邊的山丘、北邊的沼澤，也限制了臨安城在空間上的拓展。儘管臨安在南宋進行過一系列建設，<sup>13</sup> 但是規模沒有明顯擴大。

在一個面積不大、沒有經過大規模擴建的都城中，如何在既有的空間條件下安置皇宮、官僚機構、禮儀場所、禁軍駐地，從而完備其都城功能，這些舉措又如何影響國家的制度實踐和都城的空間格局，需要引起我們的重視。以南宋臨安為主題的研究成果為數不少，但是上述這些問題並未得到足夠的關注。就南宋的國家祭祀禮儀與臨安的關係而言，高橋弘臣已有精彩的討論，他主要採取政治史的視角，重在揭示紹興十二年（1142）以後南宋整頓皇帝祭祀的兩個主要目的：加強高宗的權威、南宋政權的正統性；以秦檜為首的和議派通過完善臨安的禮制功能，來鞏固第二次紹興和議的成果和己方對主戰派的優勢。<sup>14</sup> 在這篇論文中，空間因素未被充分挖掘。他另有一篇論文對南宋臨安的空間形態進行了全面分析，不過對禮儀空間的研究還是有待深入。<sup>15</sup> 趙嗣胤在碩士學位論文中嘗試探討

---

6,990 公尺，北牆基約 6,940 公尺（開封宋城考古隊，〈北宋東京外城的初步勘探與試掘〉，《文物》1992.12：52-53）；臨安遺址南北長約 14 里，東西寬約 5 里（唐俊杰、杜正賢，《南宋臨安城考古》〔杭州：杭州出版社，2008〕，頁 9）。

<sup>10</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56，據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重印），卷二〇，建炎三年二月丁巳條，頁 395-396。

<sup>11</sup> 李綱，《梁溪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25-1126 冊），卷七八，〈奉詔條具邊防利害奏狀〉，頁 106-107。

<sup>12</sup> 陳亮著，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頁 7。

<sup>13</sup> 高橋弘臣，〈南宋の國都臨安の建立——紹興年間を中心として〉，宋代史研究會編，《宋代の長江流域——社會經濟史の視點から》（東京：汲古書院，2006），頁 173-209。

<sup>14</sup> 高橋弘臣，〈南宋の皇帝祭祀と臨安〉，《東洋史研究》69.4 (2011)：611-643。

<sup>15</sup> 高橋弘臣，〈南宋臨安における空間形態とその變遷〉，《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33 (2012)：1-40。

臨安的禮儀空間，但是，他對臨安在帝制中國各都城中獨特的空間狀況及其與國家禮儀的互動留意不多。<sup>16</sup> 劉未的博士學位論文在復原南宋臨安城的基礎上，論述了其在中國古代都城史上的地位，提出了「南宋臨安城的禮制性受舊城格局及行在性質約束未能充分體現」的見解。<sup>17</sup> 這一看法雖未深入展開，卻極具啟發性，而且他對南宋臨安城的復原為我們接下來的研究提供了基石。因此，本文擬從空間的視角切入，考察南宋政權如何根據臨安的地形條件、空間利用狀況，將各種國家祭祀禮儀的場所植入其中，這些禮儀場所怎樣與臨安既有的空間格局衝突、協調，這樣的調適過程對國家禮制的實行造成了哪些影響。這些問題的探討，將為我們進一步理解帝制時代的都城機能及其與城市空間的張力提供可能。

## 二·流亡時期的行在與國家祭祀禮儀

紹興八年（1138）前，南宋朝廷一直處於顛沛流離中。其中，高宗在揚州、建康、越州、臨安、平江停留較久：建炎元年（1127）十月至三年正月在揚州，建炎三年五月至閏八月、紹興七年三月至八年二月在建康，建炎四年四月至紹興二年正月在越州（紹興），建炎三年二月至四月、紹興二年正月至四年十月、五年二月至六年九月在杭州（臨安），紹興四年十月至五年二月、六年九月至七年二月在平江。<sup>18</sup> 對於南宋政權來說，面對女真鐵騎，為了在僅剩的半壁河山中延續統治，除了軍事抵抗外，借助富有象徵性、感召力的國家禮儀，來宣揚天命所在、昭顯夷夏之辨，從而顯示自身統治的合法性，也是必不可少的精神武器。另一方面，高宗朝的國家禮儀被打了不少折扣，其中既有局勢動蕩、財源減少的原因，空間因素同樣不容忽視。為此，此節將著重論述在這段流亡時期空間因素對國家祭祀禮儀的制約作用。

---

<sup>16</sup> 趙嗣胤，〈南宋臨安研究——禮法視野下的古代都城〉（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

<sup>17</sup> 劉未，〈南宋臨安城復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博士論文，2011），頁116-122。

<sup>18</sup> 杭州、越州分別於建炎三年七月、紹興元年十月升為臨安府、紹興府，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五，建炎三年七月辛卯條，頁512；卷四八，紹興元年十月己丑條，頁868。

## (一) 皇帝親祭

北宋建立後，皇帝每隔幾年就會親自舉行一次祭天禮儀，在祭天禮儀的前一天，還會舉行太廟朝享。隨著大中祥符九年（1016）景靈宮的建成，從天禧三年（1019）起，每逢親郊之年，皇帝連續三天分別進行景靈宮朝獻、太廟朝享和南郊祭天，這就是所謂的「三大禮」，景祐二年（1035）以後固定為三年一次。有時皇帝也用明堂親享、恭謝天地、太廟祫享來代替南郊祭天。<sup>19</sup> 北宋皇帝最後一次祭天是在宣和七年（1125）冬至日。儘管仍然在逃亡中，建炎二年（1128）冬至日宋高宗還是在揚州舉行了祭天禮儀。紹興元年（1131）、四年、七年，高宗分別在越州、臨安、建康舉行了明堂親享，用以代替南郊親祭。紹興元年之所以採用明堂親享，沒有繼續實行冬至祭天或改行太廟祫享，主要是接受了禮部尚書秦檜的建議：「頃歲渡江，冬祀儀物，散失殆盡，宗廟行事，登樓肆赦，不可悉行。至於祫饗，又不及天地。惟宗廟明堂，似乎簡易，苟採先儒之說，而略其嚴父之文，志在饗帝，而不拘於制度之末，尚可或舉。」<sup>20</sup> 紹興四年、七年，朝廷內對大禮究竟應該採取什麼形式仍有爭論，有人堅持要求南郊親祭，這一意見因為「駐蹕之地，恐非卜郊之所」、「今車輅、法物、儀仗、壇壝、齋宮、望祭奠之屬，悉皆未備」等理由而遭否決，<sup>21</sup> 最終仍然實行明堂親享。

儘管堅持了每三年舉行一次大禮的舊制，但是受制於動蕩的局勢，高宗在長駐臨安前親自參加的冬至祭天、季秋明堂大享，與北宋禮制相比，有不少反常的地方。紹興元年（1131）討論該年大禮應該採取何種形式時，禮部尚書秦檜對建炎二年（1128）的祭天禮儀有這樣的評價：「建炎二年，恭行郊祀之禮於揚州城內之東南隅，是時壇壝制度與夫衣服、器皿之類，悉已不能如禮。」<sup>22</sup> 建炎二年的冬至祭天在禮儀空間的安排上更是異常。首先，正如秦檜提到的那樣，這一禮儀是在揚州城內的東南角舉行。在正常情況下，祭天禮儀應該在南郊進行，高宗卻是在城內親祭昊天上帝。為了舉行這一禮儀，該年八月，高宗「命有司築壇於

<sup>19</sup> 朱溢，《事邦國之神祇：唐至北宋吉禮變遷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126-127。

<sup>20</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二，紹興元年二月戊寅條，頁766。

<sup>21</sup> 禮部、太常寺纂修，徐松輯，《中興禮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第822-823冊，據北京圖書館藏清蔣氏寶彝堂抄本影印），卷四六，〈明堂議禮二〉，頁204；卷四八，〈明堂議禮四〉，頁211。

<sup>22</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四五，〈明堂議禮一〉，頁199。

揚州南門內、江都縣之東南」。<sup>23</sup> 其次，因為原本供奉於景靈宮的帝后御容此時寄存於溫州，高宗「乃差官詣溫州行禮」。<sup>24</sup> 再次，雖然高宗遵照北宋舊制，在祭天的前一天朝享了太廟神主，地點卻是在揚州的壽寧寺。<sup>25</sup> 高宗駐蹕揚州期間，無暇修築太廟，故將太廟神主奉安於壽寧寺。據記載，在此期間，壽寧寺的前殿用於供奉太廟神主，後閣用於陳設章武殿、會聖宮的祖宗御容。<sup>26</sup>

紹興元年 (1131)、四年、七年明堂親享的地點不同，面臨的問題卻十分相似。第一，因為神御、神主在異地供奉，景靈宮朝獻、太廟朝享不可避免地受到了衝擊。建炎、紹興之際，太廟神主幾經轉移：「始高宗在揚州，寓祖宗神主於壽寧寺。己西南渡，太常少卿季陵遣親事官負神主以行，虜人逐之，遂失太祖神主。後朝廷以重賞求之。上自海道還，神主留溫州。久之，江端友為禮官，請建太廟正殿七楹，分為十三室。七年夏，更築太廟於建康，以臨安太廟為聖祖殿。十二月，復奉神主還臨安。」<sup>27</sup> 景靈宮神御則長期奉安於溫州：「渡江後，自聖祖已下神御皆寓溫州天慶宮，以祠部郎官兼知州，若官使相則兼景靈宮使，典奉神御。趙忠簡為相，議築宮臨安，以奉祖宗神御，而留聖祖於東嘉。後不果。紹興十三年二月，始遷於臨安。」<sup>28</sup> 神御、神主與皇帝行踪的分離，使景靈宮朝獻一度中斷，太廟朝享則是委派宗室在異地代表皇帝履行。紹興元年的明堂親享在越州舉行，此時太廟神主在溫州，因此，高宗派遣宗親右監門衛大將軍趙士芑在明堂親享的前一天「朝饗太廟神主於溫州」。<sup>29</sup> 紹興四年在臨安親享明堂的前一天，高宗「命皇叔象州防禦使士街朝享太廟神主於溫州」。<sup>30</sup> 只有紹興七年在建康親享明堂時，因為此地已建太廟，高宗得以親行太廟朝享。雖然此時景靈宮神御依然在溫州供奉，高宗還是選擇了在建康行宮的常御殿「酌獻聖祖」。<sup>31</sup>

<sup>23</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建炎二年八月庚辰條，頁 349。

<sup>24</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一七之三七〉，頁 916。

<sup>25</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建炎二年十一月庚子條，頁 369。

<sup>26</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〇八，〈四孟朝獻景靈宮一〉，頁 414。章武殿在揚州建隆寺，有太祖神御；會聖宮在河南府永安縣，有太祖和太宗的神御。見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卷一〇九，〈禮志一二〉，頁 2624-2625。

<sup>27</sup> 李心傳著，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甲集，卷二，〈今太廟〉，頁 75-76。

<sup>28</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景靈東西宮〉，頁 76。

<sup>29</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七，紹興元年九月庚戌條，頁 846。

<sup>30</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〇，紹興四年九月庚申條，頁 1308。

<sup>31</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己卯條，頁 1848；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庚辰條，頁 1848。

第二，因為行宮狹小，用來舉行明堂親享儀式不免捉襟見肘，不得不對建築或儀式過程進行適度的改造。在北宋，明堂親享始於皇祐二年（1050），地點在宮城正殿大慶殿，禮儀完成之後，在宮城的正南門明德門舉行宣告大赦天下的儀式。南宋初年，因為局勢動蕩不安，高宗不斷變換行在所，駐蹕揚州、越州、臨安、建康期間，都選擇了州治或府治作為行宮。<sup>32</sup> 雖然州治或府治已經是那些州府條件最好的地方了，但是距離宮城的標準還是相差甚遠。紹興元年（1131），明堂是「以常御殿增築地步」而成的，宣赦書儀式也只能在常御殿外舉行，「以行宮門前地峻狹故也」。<sup>33</sup> 紹興四年，由於臨安行宮的常御殿「地步難以設位」，「令修內司、臨安府同共於射殿基址，修蓋殿一座」，充當明堂。<sup>34</sup> 宣赦書儀式也依舊遇到了困難：「言者請如祖宗故事，權御臺門肆赦。議裁省者，以為宮門地隘，儀衛不能容，乃止，宣赦於常御殿前。」<sup>35</sup> 根據史料記載，高宗在紹興三年「命提舉修內司楊公弼更作行宮南北臺門」，<sup>36</sup> 因此，臣僚所提議的「臺門肆赦」是指在行宮的南門宣布大赦天下，但是由於宮門前空間狹隘，無法容納足夠的儀仗以壯聲勢，故而改在常御殿前舉行簡易的宣赦書儀式。紹興七年的明堂親享仍有不少變通。前文說過，此次大禮在名義上恢復了景靈宮朝獻、太廟朝享，但是由於朝廷尚未在建康為景靈宮卜地，因此常御殿既用作明堂，又被當成景靈宮來使用。太廟雖然在建康已經建立，卻沒有齋殿，因此，高宗在朝獻完祖先御容後，只好去射殿齋宿，以準備次日的太廟朝享。<sup>37</sup> 此次明堂親享後的大赦「依紹興四年禮例施行」，仍然在常御殿前舉行。<sup>38</sup>

## （二）日常祭祀的重建

紹興八年（1138）以前，南宋政權除了堅持每三年舉行一次大禮外，還陸續開始恢復日常的國家祭祀禮儀。首先是在越州暫駐期間建立了昊天上帝、皇地

<sup>32</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建炎元年十月戊午條，頁 229；卷二〇，建炎三年二月壬戌條，頁 400；卷三二，建炎四年四月癸未條，頁 630；卷七六，紹興四年五月辛亥條，頁 1247；卷一〇九，紹興七年三月辛未條，頁 1773。

<sup>33</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七，紹興元年九月辛亥條，頁 846。

<sup>34</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〇八，〈四孟朝獻景靈宮一〉，頁 415。

<sup>35</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〇，紹興四年九月辛酉條，頁 1309。

<sup>36</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六，紹興三年六月丁亥條，頁 1112。

<sup>37</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辛巳條，頁 1851。

<sup>38</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八五，〈明堂肆赦〉，頁 352。



祇、感生帝、神州地祇、社稷的常祀制度。建炎四年（1130）十一月，權工部侍郎韓肖胄上奏請求建立天地、日月、星辰、社稷之祀。高宗將此事交與太常寺討論，太常寺表示：「自車駕巡幸以來，宗廟之祭，文雖省而義存，則歲所常行者，亦當姑存其意，而天地、社稷之祀不可輟。今裁定，每歲孟春上辛祈穀、孟夏雩祀、季秋及冬至至四祀天，夏日至一祀地，孟冬上辛祀感生帝，立冬後祭神州地祇，春秋二社及臘前一日祭太社、太稷。並於越州天慶觀設位，免玉與牲，權用酒脯，仍依方色奠幣。以輔臣為初獻，禮官亞、終獻，宗室奏告，並常服行事。」高宗對此予以認可。<sup>39</sup> 這些祭祀禮儀在制度上得以重建，不過朝廷並未打算為其建立固定的祭壇，只是利用天慶觀來舉行這些禮儀，祭品也是相當簡易，不用牲牢和玉器，只用酒脯。天慶觀在各州都有，「所以奉聖祖天尊大帝」。<sup>40</sup> 越州的天慶觀在州城東南五里一百二十步，<sup>41</sup> 在唐朝稱為紫極宮，「大中祥符中，令州郡各建天慶觀，郡即以此宮應詔」。<sup>42</sup> 建炎三年十一月，「列聖御容至自東京，亦迎赴天慶奉安」。<sup>43</sup> 眾所周知，天地、社稷是儒家宇宙觀的重要組成部分，祭祀地點與其陰陽屬性相應。在正常情況下，南宋政權應將昊天上帝和感生帝的祭祀禮儀安排在南郊舉行，將皇地祇和神州地祇的祭祀禮儀安排在北郊舉行，社稷祭祀則按照「左祖右社」的規則在宮城以南偏西處舉行。此時，受制於緊張的軍事局勢、越州既有的空間利用狀況，朝廷下令統一在州城東南的道觀設置神位，以舉行這些祭祀禮儀，足見在特定的時空環境下國家禮儀的扭曲程度。

高宗在越州駐蹕的時間不滿兩年，即便如此，我們還是可以看到上述這些國家祭祀禮儀逐漸得到落實的記載。紹興元年（1131）二月，在前一年太常寺規劃天地、社稷常祀的基礎上，禮部、太常寺上言：「每歲春秋二仲並臘前一日祭太社、太稷，乞於天慶觀設位望祭，每位尊、爵、籩、豆各一，實以酒、脯、鹿麩，權不用玉。幣依方色。以獻官一員行禮。」<sup>44</sup> 社稷常祀的舉行時間正好是每

<sup>39</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九，建炎四年十一月乙巳條，頁733。

<sup>40</sup> 趙升著，王瑞來點校，《朝野類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一，〈天慶觀〉，頁33。

<sup>41</sup> 沈作寶修，施宿等纂，《嘉泰會稽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清嘉慶十三年刻本影印），卷七，〈宮觀〉，頁6818。

<sup>42</sup> 張湜，《寶慶會稽續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據清嘉慶十三年刻本影印），卷三，〈宮觀〉，頁7125。

<sup>43</sup> 沈作寶，《嘉泰會稽志》卷七，〈宮觀〉，頁6819。

<sup>44</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三之四〉，頁1132。

年的二月和八月，既然此時禮部、太常寺對社稷常祀的細節作了進一步處置，當月的社稷祭祀理應按照這些規定來實施。

與社稷常祀相比，昊天上帝正祭恢復舉行的事實更為確定無疑。紹興元年(1131)冬至，高宗「命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王絢祀昊天上帝於告成觀，初復舊禮也」。<sup>45</sup>之所以將祭祀地點改在告成觀，主要是因為祭祀籌辦期間太常少卿趙子畫等人的奏請：「檢會已降指揮，每歲祀昊天上帝，於紹興府天慶觀設位望祭。本觀並係軍馬駐泊。今踏逐到府城外之東南告成觀，後齋廳充望祭殿，西廊並南廊為祠宮祇應人齋所，以稱嚴奉之意。」<sup>46</sup>告成觀在會稽縣東南七里，政和四年(1114)由大禹祠改。<sup>47</sup>儘管祭祀的具體地點有了變更，但是依然不脫道觀的範圍。

高宗移蹕臨安後，又陸續重建了高禩、大火星、日月、五帝的日常祭祀。高宗沒有子嗣存活下來，因此具有生殖崇拜性質的高禩祭祀受到了格外的關注。紹興元年(1131)十一月，太常少卿趙子畫上奏：「每歲春分日祀高禩，自巡幸不行，雖多故之時，禮文難備，至於祓無子、祝多男，以係四方萬里之心，蓋不可闕，望自來歲舉行。」高宗接受了他的奏請。<sup>48</sup>此時，南宋政權已經決定遷往臨安，但是尚未開拔。到了次年二月，也就是高宗移駕至臨安後不久，「有司以春分日祀高禩」，<sup>49</sup>這一常祀開始執行。

大火星常祀建立於紹興三年(1133)。根據五行理論，宋代佔據火德，宋朝君臣對此極為重視，在祭祀方面亦有充分的表現，<sup>50</sup>政權南渡後也是如此。紹興二年十二月，太常博士趙霈上奏：「國家以宋建號，用火紀德。今駐蹕以來，未舉大火之祭，望詔有司舉行。」<sup>51</sup>次年正月，「初復大火之祭，配以關伯，歲以辰戌月祀之，用酒醑」。<sup>52</sup>

<sup>45</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九，紹興元年十一月丁巳條，頁879。

<sup>46</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九〇，〈昊天上帝一〉，頁356。

<sup>47</sup> 沈作賓，《嘉泰會稽志》卷七，〈宮觀〉，頁6819。

<sup>48</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九，紹興元年十一月辛丑條，頁873。

<sup>49</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紹興二年二月己丑條，頁911。

<sup>50</sup> 劉復生，〈宋朝「火運」論略——兼談「五德轉移」政治學說的終結〉，《歷史研究》1997.3：92-106。

<sup>51</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一，紹興二年十二月丙申條，頁1048。

<sup>52</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二，紹興三年正月癸酉條，頁1062。

日月和五帝的日常祭祀同樣建立於紹興三年（1133）。該年四月，司封員外郎鄭仕彥以「陛下自即位而來，巡幸東南，郊祀明堂，以時慶成，舉無越禮。頃因臣僚建議，如社稷、高禘之祀悉已舉行」為由，要求朝廷實行朝日夕月和五帝祭祀：「春分朝日、秋分夕月、立春、立夏、季夏土王、立秋、立冬祀五帝於四郊，亦祀之大者，何獨廢而未舉？伏望聖慈，明詔禮官，講求典禮，舉而行之。」禮部、太常寺對此進行討論後建議：「見今祭神州地祇，已降指揮，不用牲牢，設籩、豆各一，實以鹿脯、鹿鬻，差獻官一員行事。所有今來祀日月、五帝，欲乞省繁就簡，依神州地祇禮例施行。」這一方案得到了高宗的認可。<sup>53</sup>

在紹興二年（1132）至八年間，雖然高宗曾經北上至平江、建康一帶，但是還屬待在臨安的時間最長。在此期間，朝廷勢必要在臨安為以上這些已有的國家祭祀禮儀尋找臨時的舉行地點。受史料所限，我們無從瞭解大火、日月、五帝的祭祀場所在哪裡，天地、社稷、高禘的祭祀地點卻是非常清楚。到達臨安後沒多久，朝廷即「令臨安府於城外東南已地踏逐祀天去處」，臨安府踏逐得城外東南的妙覺院四間屋、城內的天寧觀五間屋。太常寺進行實地勘察後，太常少卿程瑀於紹興二年二月五日將情況上報：「妙覺院屋係面東，兼出城遙遠，不可用。城外東南別無寺院，若令創行修建，有礙近降權住修造指揮；若止就城內天寧觀望祭，又近降指揮合於城外東南望祭。今來合取自朝廷指揮。」<sup>54</sup> 雖然朝廷首選東南郊的寺觀進行望祭，但是因為妙覺院的房屋朝向和地理位置的緣故，最後高宗還是下詔在城內的天寧觀望祭。同月十五日，太常少卿程瑀再次奏請：「奉詔，遇祀昊天上帝、大社、大稷、高禘，並於天寧觀望祭。其行事官宿齋等位次，望下臨安府於本觀止修蓋席屋二十間。」這一意見得到了高宗的認可。<sup>55</sup> 如此一來，社稷、高禘也在天寧觀望祭。同年三月十八日，太常少卿王居正就天寧觀用來望祭所產生的問題上奏：「每遇祀祭天地宿齋，緣天寧觀所蓋席屋間例窄狹，欲乞祠前一日赴祠所點饌畢，內有職任官各宿於本司。如合趁赴朝參立班，並免。」高宗批准了這一奏議。<sup>56</sup> 天寧觀全稱天寧萬壽觀，是清泰四年（937）吳越國王錢元瓘所建，最初稱為開元宮，紹興十三年後更名為報恩光孝觀。<sup>57</sup>

<sup>53</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二五，〈朝日夕月〉，頁453。

<sup>54</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之二〉至〈禮二之三〉，頁516。

<sup>55</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七六〉至〈禮一四之七七〉，頁783。

<sup>56</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七七〉，頁783。

<sup>57</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據清道光十年錢塘汪氏振綺堂刊本影印），卷七五，〈寺觀一〉，頁4027。

雖然紹興二年 (1132) 二月確定天寧觀用作望祭昊天上帝、社稷、高禘的場所，但是在此後的一段時間內，更多地用於昊天上帝、皇地祇、社稷望祭的是臨安城內的另一道觀——天慶觀。<sup>58</sup> 例如，紹興二年夏至，「祀皇地祇於天慶觀之望祭殿，始用牲、玉」。<sup>59</sup> 在天慶觀舉行郊祀禮儀、社稷祭祀，不惟有違禮制傳統，也多有不便之處：「圓丘、方澤、社稷之祭見於臨安府天慶觀，小屋三楹，卑陋湫隘，軍民雜居，喧怒雜亂，深屬不便。」<sup>60</sup> 這一意見引起了朝廷的關注，於是尚書省令太常寺、臨安府到城外踏逐空地，紹興六年正月，太常少卿何慤等人提交劄子：「今同共踏逐到城外惠照院見今空閒，堪充望祭齋宮。其屋宇與見今齋宮間數頗同。除廊門屋三間欲還寺僧依舊居止，及別援屋兩間安頓佛像外，其餘堪充齋宮屋宇去處合行修葺，擗截門窗籬壁之類，乞下臨安府施行，更合取自朝廷指揮。」<sup>61</sup> 惠照院在錢湖門外，也就是臨安城的西郊，由吳越國王錢鏐在天成三年 (928) 建立，「舊名天王，大中祥符元年改今額」。<sup>62</sup>

高宗駐蹕臨安期間，另一項重要的禮制舉措是太廟及其祭祀禮儀的建立。紹興三年 (1133)，朝廷內部對是否在臨安建立太廟進行了爭論。祠部員外郎兼權太常少卿江端友建言：「今雖國步未平，然天子之居，豈可無宗廟社稷？《禮》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今臨安宮室略備矣，欲乞行宮門內修創太廟，務令近古質素，不必華飾，約用屋五十間，不過費萬餘緡，而使宗廟神靈，依陛下而安，所繫豈不甚重？」對此，吏部侍郎陳與義、太常少卿唐恕、禮部員外郎郭孝友等人表示強烈反對：「國家自渡江以來，講武修備，期於恢復，蓋恐不常厥居，故因府治殘破之餘而居之，而宗廟神主則往温州奉安，意可見矣。不知端友之意，謂今日定都於臨安乎？將俟天下平定而別議定都所在乎？」<sup>63</sup> 這一爭論的背後，是朝廷內部對是否應該與金朝達成和議、繼而在臨安建都存在巨大分歧。《宋史·朱勝非傳》就明確指出：「時員外郎江端友請營宗廟，議者非

<sup>58</sup> 天慶觀在宰執府後，與越州的天慶觀一樣，在唐朝也稱為紫極宮，「大中祥符二年，詔諸郡建天慶觀，嘗以元真觀為之。天禧三年，郡守王欽若以朝謁差遠，奏徙天慶觀額於此」。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七五，〈寺觀一〉，頁 4027。

<sup>59</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四，紹興二年五月庚申條，頁 949。

<sup>60</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之三〉，頁 516。

<sup>61</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之三〉，頁 516。

<sup>62</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七八，〈寺觀四〉，頁 4063。

<sup>63</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一，紹興三年十二月癸巳條，頁 1190-1191。

之，以為國家期於恢復，不常厥居，勝非方主和議，遂白上營宗廟於臨安。」<sup>64</sup> 高宗選擇了支持江端友的意見，下詔修建太廟。

不過，紹興三年（1133）的太廟修建計畫恐怕沒有落實，因此紹興五年二月高宗從平江回到臨安後，「命祠部員外郎兼權太常少卿張銖奉太廟神主自海道至臨安府，令本府雅飾同文館安奉」。<sup>65</sup> 此時，是否要在臨安建立太廟的問題仍然十分敏感。在一部分官員看來，「同文館隘陋不勝，當別有營造」。也有人贊成用同文館權充太廟的做法：「謂宜只令雅飾同文館，權安神主，庶使羣情曉然，知陛下止為孝思祖宗，急於祠奉，初無奠居此邦之意。」<sup>66</sup> 在他們看來，將同文館暫用作太廟，表明朝廷並沒有放棄恢復中原的努力。不過，在權知臨安府梁汝嘉的眼中，同文館有「起造倉猝，材植細小，間加窄狹」的缺點，難以充當太廟，他奏請：「昨曾踏逐南倉空地，若以蓋造太廟，委是穩便，兼四向地步闊遠，可以限隔火燭。」這一建議得到了批准，高宗「令臨安府修蓋瓦屋一十間，權充太廟奉安」。<sup>67</sup> 有了太廟以後，太廟時享和祫享得以恢復：紹興五年七月，「孟秋薦享太廟，自是歲五饗如常禮」；<sup>68</sup> 同年十月，還在太廟舉行了具有祖先合食意義的祫享禮儀。<sup>69</sup> 雖然新建太廟在空間上比同文館寬敞，但是離太廟的標準仍有差距，這也使以神主按昭穆順序排列為特徵的太廟祫享受到了影響：「祖宗並為一列，不序昭穆，謂之隨宜設位，以廟之前楹迫狹故也。」<sup>70</sup>

主戰派張浚出任宰相後，南宋開始討伐劉豫政權，高宗和不少朝廷機構隨之北上。紹興七年（1137）正月至八年二月，高宗以建康為行在。在此期間，就像在臨安駐蹕時期那樣，朝廷一方面將一些重要的祭祀禮儀移植到行在，另一方面繼續重建那些自北宋滅亡後就再沒有舉行的祭祀禮儀。我們先說前一方面的內容。紹興七年的明堂親享就在建康舉行，對此前文已有涉及，這裡不再贅述。同時，朝廷在建康修築太廟、社稷壇的舉動也需要留意。高宗離開臨安之前，太廟

<sup>64</sup> 脫脫等，《宋史》卷三六二，〈朱勝非傳〉，頁11318。

<sup>65</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紹興五年二月戊寅條，頁1394。同文館是用來接待高麗使者的館驛，在紹興三年由法惠寺改造而成，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紹興三年二月庚寅條，頁1068。

<sup>66</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紹興五年二月己丑條，頁1401。

<sup>67</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九五，〈修蓋太廟別廟〉，頁374。

<sup>68</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一，紹興五年七月丁丑條，頁1516。

<sup>69</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四，紹興五年十月是月條，頁1560。

<sup>70</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四，紹興五年十月是月條，頁1560。

神主就已經先行北上，紹興六年九月，高宗下詔：「太廟神主權奉安於平江府能仁寺，遇朔享日，令太常寺焚香。」<sup>71</sup> 十月，行在禮部、太常寺將太廟時享三獻官、執禮器官的充任問題上奏高宗，並得到了他的許可。<sup>72</sup> 如果按照這一規定執行，除了朔享日燒香外，這一時期朝廷應該還在平江舉行過太廟時享。紹興七年二月，「詔俟至建康日，奉安太廟神主於天慶觀」。<sup>73</sup> 四月，高宗下詔在建康修築太廟。<sup>74</sup> 十二月，還將徽宗、顯肅皇后的神主升祔太廟。<sup>75</sup> 不過，在紹興七年本應實施的五次太廟時享中，有好幾次未能舉行，原因就是徽宗、顯肅皇后去世的消息在該年正月傳回了南宋。<sup>76</sup> 對此，禮部、太常寺建議：「道君皇帝、寧德皇后上仙，參酌到聞喪恤禮，自發哀至祔廟，停宗廟祭饗並中小祠，及禁樂。」高宗批准了這一奏請。<sup>77</sup> 在社稷祭祀上，紹興七年七月，「權戶部侍郎王侯請就建康權正社稷之位，詔本府踏逐如所請」。<sup>78</sup> 儘管史書並未記載這一詔書的執行情況，但是在建康舉行過社稷祭祀的可能性還是很大，不然臣僚也就沒有奏請「權正社稷之位」的必要了。

高宗駐蹕建康期間，又重建了一部分祭祀禮儀。紹興七年（1137）五月，太常博士黃積厚上言：「百神之祀，曠歲弗修。頃因議者有請，雖次第舉行，然大祀之未舉者如熒惑、大蜡，中祀如嶽、瀆、農、蠶，小祀如司中、司命之類是也。為國為民所禳，而神人相依之道，實不可廢，望條舉而行之。」<sup>79</sup> 這一奏請得到了批准，文宣王、武成王、熒惑、壽星、嶽鎮海瀆、先農、先蠶、風師、雷師的祭祀得以重新實施：「文宣王以春秋二仲，併從祀凡九十八，武成王及從祀凡六十三，皆用兩少牢。熒惑以立夏，其禮與文宣王皆如感生帝。壽星用秋分，嶽、瀆、海、鎮用四立日及夏季之土旺，先農以孟春，先蠶以季春之巳日，風師以立春後丑日，雷師以立夏後申日。自壽星以下，皆用酒脯。」<sup>80</sup>

<sup>71</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五，紹興六年九月癸未條，頁1709。

<sup>72</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〇一，〈時饗太廟別廟一〉，頁386。

<sup>73</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九，紹興七年二月辛亥條，頁1768。

<sup>74</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〇，紹興七年四月癸巳條，頁1781。

<sup>75</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二月丁卯條，頁1890。

<sup>76</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八，紹興七年正月丁亥條，頁1760-1761。

<sup>77</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〇一，〈時饗太廟別廟一〉，頁386。

<sup>78</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二，紹興七年七月乙酉條，頁1820。

<sup>79</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七八〉，頁783。

<sup>80</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一，紹興七年五月壬申條，頁1793。

通過上文的分析，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南宋初年國家祭祀禮儀面臨的困境，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因為宋金之間的戰爭狀態，國家祭祀禮儀缺乏和平穩定的實施環境。統治者固然看重國家禮儀之於政權合法性的意義，即便仍在逃亡過程中，也不忘每三年舉行一次大禮，但是大敵當前，朝廷無法從容地恢復各項禮儀。除了南郊親祭、明堂親享，其他祭祀禮儀的重建並非統一規劃，而是穿插進行。太廟神主、景靈宮神御也一度在遠離前線的溫州供奉。物質資源的緊張，亦使祭祀禮儀不同程度地簡化，例如眾多常祀只用酒脯、不用牲牢。其次，高宗的駐蹕之地原先只是州城或府城，無論是城市的規模還是空間結構，皆不足以容納皇帝宮殿、百官衙署、祭祀場所、禁軍營地。要將眾多祭祀禮儀植入這些城市，不免捉襟見肘。將寺院、宮觀用作舉行這些祭祀禮儀的臨時場所，成為一種常見的應對辦法。這一做法可謂問題多多：一是有違昊天上帝、皇地祇、社稷等祭祀不在寺觀舉行的傳統；二是將本應實行壇祭的禮儀置於寺觀的望祭殿進行祭祀，造成其祭祀方式的扭曲；三是將不同祭祀安置在同一寺觀舉行，背離了這些祭祀固有的方位設置。紹興八年（1138）臨安成為南宋事實上的都城後，如何根據臨安既有的空間利用狀況，來營建固定的祭祀禮儀空間，這一問題依然困擾著南宋政權，也值得我們深入探究。

### 三·紹興八年後臨安祭祀禮儀空間的變遷

因為劉光世部將鄺瓊的叛亂，張浚主導的北伐最終失敗，高宗於紹興八年（1138）二月回到了臨安。為了安撫臣民，高宗對外聲稱此番返回臨安是「內修政事，繕治甲兵，以定基業，非厭霜露之苦而圖宮室之安也」。<sup>81</sup>紹興八年和十二年，宋金之間有過兩次和議，尤其是第二次和議奠定了此後長期和平的基礎，儘管南宋付出了向金朝稱臣的代價。在這種情況下，南宋政權得以久駐臨安，並且逐步完善其都城職能：

紹興四年，高宗在平江，將還臨安，始命有司建太廟。十二年，和議成，乃作太社太稷、皇后廟、都亭驛、太學。十三年，築園丘、景靈宮、高禘壇、祕書省。十五年，作內中神御殿。十六年，廣太廟，建武學。十七年，作玉津園、太一宮、萬壽觀。十八年，築九宮貴神壇。十九年，建太

<sup>81</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五〉，頁9289。

朱溢

廟齋殿。二十年，作玉牒所。二十二年，作左藏庫南省倉。二十五年，建執政府。二十六年，築兩相第、太醫局。二十七年，建尚書六部、大閱所。凡定都二十年，而郊廟宮省始備焉。<sup>82</sup>

通過這段文字，我們可以大致瞭解南宋政權在臨安建立郊廟宮省的過程，但是若要細究禮制建築如何植入，其間遇到了哪些問題，朝廷如何加以解決，這一記載顯然無法滿足需要。為此，我們將廣泛蒐集史料，嘗試解答這些問題。

### （一）紹興年間的壇廟建置

從行禮空間的角度看，中國古代的國家祭祀禮儀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採取壇祭，另一類實行屋祭。作為陳列神位、舉行儀式的主體建築，祭壇、殿宇的修建對這兩類祭祀禮儀實踐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獨立祭壇、殿宇的建立與否，是衡量國家祭祀禮儀展開狀況的重要尺度。

我們先來看實行壇祭的祭祀禮儀。紹興八年（1138）高宗回到臨安後，南宋朝廷重拾紹興六年的做法，仍然借用錢湖門外的惠照院來舉行天地、社稷常祀。不惟如此，惠照院還曾用於高禴、九宮貴神、十神太一、熒惑等常祀的實施。然而，將眾多祭祀尤其是幾種特別重要的祭祀都置於惠照院舉行，總歸不是長久之計，特別是紹興十二年宋金達成和議後，為了充實臨安的都城機能，南宋政權勢必要在臨安建立新的祭壇，並且盡可能地使其合乎禮制傳統。由於臨安的地理條件、空間利用狀況對此制約甚大，直到紹興末年，只有郊天、社稷、高禴、九宮貴神、先農的祭祀擁有獨立祭壇。

在那些曾經寓於惠照院的祭祀禮儀中，高禴祭祀、社稷祭祀較早搬離了惠照院。紹興十二年（1142）十二月，太常博士劉嶸奏請為高禴祭祀修建壇壝，高宗將此事交與禮部討論。<sup>83</sup> 次月，禮部提出：「檢會到國朝禮例，郊禴壇在國之東南，昨緣車駕駐蹕東南臨安，權於錢湖門外惠照院齋宮設位行禮。今欲臨安府於行宮東南城外踏逐去處隨宜修建，取近就寺觀充行事官齋舍。」這一提議得到了實施。<sup>84</sup> 不過，鑒於這一祭祀實行後高宗仍未誕育子嗣，到了紹興十六年，監察御史王鎡要求高宗親行高禴祭祀，高宗讓禮部先行商議。禮官「調宜在東方長男之位，今壇在行宮東南巽地，未合禮制，宜於南郊壇之東相視改築」，高宗批准

<sup>82</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渡江後郊廟宮省〉，頁74。

<sup>83</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七，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庚午條，頁2371。

<sup>84</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七〉，頁9290。



了這一請求。<sup>85</sup> 於是，高禩壇改建至園丘以東，「高咫而廣五倍」。<sup>86</sup> 紹興十七年二月，高宗親祠高禩。<sup>87</sup>

紹興十三年 (1143) 三月，社稷壇的興建也提上了議事日程。針對臣僚「社稷之祠，王者所重。國家南渡以來，上戊之祭寓於佛祠，既非典禮，未有以副陛下祀神保民之意。伏望下禮官講明舊制，擇地為壇，式備春秋之祀」的請求，高宗下令臨安府在城內踏逐空地。紹興十四年六月，臨安府「踏逐到觀橋東民戶地一段，修建壇壝並行事官致齋去處」，次年七月，社稷壇修築完畢。<sup>88</sup> 社稷壇的實際地點在觀橋的東北。<sup>89</sup> 觀橋在臨安城的北部，遠離位於臨安城南部的宮城，與位於宮城以北不遠的太廟也沒有形成「左祖右社」的空間組合關係。

與高禩和社稷的祭壇相比，南郊園丘的建立更為重要。昊天上帝常祀固然可以在惠照院湊合，皇帝若要親祭南郊，惠照院總歸無法滿足需要，因此園丘的修建勢在必行。紹興十年 (1140) 是皇帝親行大禮之年，因為沒有修築園丘，高宗只好繼續實行明堂親享。紹興十二年十二月，臣僚鑒於「南巡吳越以來，三歲之祀獨於明堂，而冬至郊天曠歲未舉」的現實，奏請高宗來年冬至舉行南郊親祭。<sup>90</sup> 高宗令禮部、太常寺進行討論。在次年正月禮部、太常寺上報的商議結果中，首先便是建議踏逐空地、建立園丘：「國朝禮制，圓壇在國之東南，壇之側建青城齋宮，以備車駕出郊宿齋。今欲令臨安府詳前項禮制，於行宮東南城外，先次踏逐可以修建圓壇並青城齋宮去處，申取朝廷指揮，候降下，逐旋討論其餘合行禮制。」<sup>91</sup> 臨安府在東南郊並未找到適宜建立園丘的地方。最後，殿前都指揮使楊存中等人在西南郊的龍華寺以西覓得一塊空地，東西長二百二十步，南北長一百八十步，建議在此建立園丘：「除壇及內壝丈尺依制度使用地步九十步外，其中壝、外壝欲乞隨地之宜，用二十五步，分作兩壝，外有四十步。若依前項地步修築，車輅、儀仗、禁衛可以排列。所有龍華寺側近地步修青城並望祭殿，委是圓備。」<sup>92</sup> 園丘的修建始於七月，終於十月。<sup>93</sup> 因為園丘的建立，該年

<sup>85</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三，〈郊廟〉，頁 3378。

<sup>86</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紹興十六年八月辛丑條，頁 2512。

<sup>87</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紹興十七年二月乙巳條，頁 2525。

<sup>88</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三之五〉至〈禮二三之六〉，頁 1133。

<sup>89</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三，〈郊廟〉，頁 3377。

<sup>90</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二，〈郊祀議禮〉，頁 19。

<sup>91</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之三〉，頁 516。

<sup>92</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之四〉，頁 517。

的南郊親祭得以實現，這成為在臨安舉行的第一次南郊親祭禮儀。此後，高宗除了在紹興三十一年用明堂親享代替南郊親祭外，其餘大禮之年皆是舉行南郊親祭。

建立圜丘的目的，不僅是為了舉行南郊親祭，也是用於昊天上帝常祀。紹興十四年（1144）八月，禮部、太常寺上奏：「望祭殿並端誠殿兩廊等，臨安府並行去拆了當。將來十一月冬至祀昊天上帝，若遍行設從祀神位，其望祭殿卻合修蓋。今檢準紹興元年二月五日敕節文，每歲祀祭天地，止乞設正、配位。」高宗對此予以認可。<sup>94</sup> 望祭殿、端誠殿都是圜丘的附屬設施。祭祀禮儀碰到雨雪等不利天氣時，祭官不在祭壇上行事，改在望祭殿進行望祭。端誠殿是南郊青城的核心部分，在北宋，「所謂青城，舊來止以青布幕為之，畫砌堊之文，旋結城闕殿宇。宣、政間，悉用土木蓋造矣」。<sup>95</sup> 紹興十三年修蓋圜丘時，也沒有永久性地建立這些附屬設施，只是「體倣前項青城制度，隨宜絞縛」。<sup>96</sup> 拆去這些附屬建築後，圜丘用於昊天上帝的常祀，壇上只設昊天上帝和配帝的神位，不設從祀神位。紹興十六年高宗舉行南郊親祭時，再令臨安府和儀鸞司絞縛。<sup>97</sup> 因此，《咸淳臨安志》在記載南郊圜丘時說：「惟青城齋宮及望祭殿，詔勿營，臨事則為幕屋，略倣京師制度。」<sup>98</sup>

值得注意的是，圜丘建立後很長一段時間內，在一年四次祭天禮儀中，只有正月祈穀、冬至正祭在圜丘舉行，孟夏雩祀、季秋明堂大享仍在惠照院舉行，紹興十九年（1149）臣僚因為惠照院條件不佳而上奏：「孟夏雩祀、季秋時饗皆係祭祀上帝，以配祖宗，豈宜因陋就簡，一切闕略？」<sup>99</sup> 自唐代形成一年四次祭天制度後，孟夏雩祀一直在圜丘舉行，到了北宋元豐四年（1081）十月，詳定禮文所認為：「按禮，雩壇當國南，今寓圜丘非是，乞改築。」於是，在圜丘以東另建雩壇。<sup>100</sup> 唐宋時期只有武則天、宋徽宗一度建立過明堂，而在其他時候，明堂

<sup>93</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之五〉，頁 517。

<sup>94</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之八〉至〈禮二之九〉，頁 519。

<sup>95</sup> 孟元老著，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注》（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一〇，〈駕詣青城齋宮〉，頁 242。

<sup>96</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之四〉，頁 516。

<sup>97</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之九〉，頁 519。

<sup>98</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三，〈郊廟〉，頁 3372。

<sup>99</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之一〇〉，頁 520。

<sup>100</sup> 李燾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三一七，元豐四年十月壬戌條，頁 7667。

常祀都是寓於南郊，北宋的皇帝明堂親享則在大慶殿舉行。南宋將四種祭天禮儀分為兩處舉行，與唐代以來的禮制傳統不符，更何況惠照院還位於臨安的西郊，而非南郊。這一狀況不可能一直延續下去，到了乾道五年（1169）九月，太常少卿林栗、丞陳損、博士龔滂、主簿馮仲夷提出：「國家舉行典禮，歲中祀上帝者四：春祈、夏雩、秋饗、冬報。其二在南郊圓壇，其二在城西惠照院望祭齋宮。蓋緣在京日，孟夏大雩別建雩壇於郊丘之左；季秋大饗，有司設事就南郊齋宮端誠殿。今來行在未建雩壇及端誠殿，遂權就城西望祭齋宮，然於就陽之義，因天事天，無所依據。」因此，他們建議：「除三歲親祠自有典故外，其有司攝事歲中四祭，並即圓壇，以遵舊制。」這一建議得到批准後不久，權禮部侍郎鄭聞、員外郎范成大等人即以「明堂當從屋祭，不當在壇」為由上奏：「今郊丘之隅有淨明寺，每祠事遇雨，望祭於此。欲乞遇明堂親饗，則遵依紹興三十一年已行典禮；如常歲有司攝事，則當依元祐臣僚所陳，權寓淨明寺行禮，庶合明堂之義。」這一提議獲得通過。<sup>101</sup> 淨明寺又稱淨明院，位於臨安西南郊的慈雲嶺，天福七年（942）由吳越王錢弘佐建立，大中祥符元年改名為淨明院，<sup>102</sup>「紹興十三年，建圓丘，以淨明院為齋宮」。<sup>103</sup> 乾道五年後，明堂常祀移至淨明寺舉行，明堂親享的地點仍是宮城正殿。

紹興十八年（1148）後，九宮貴神常祀也撤離了惠照院。九宮貴神即太一、攝提、軒轅、招搖、天符、青龍、咸池、太陰、天一，融合了陰陽五行理論、道教學說和神仙信仰的九宮貴神祭祀始創於盛唐，並延續到了兩宋。<sup>104</sup> 這一祭祀於紹興十一年恢復後，就以惠照院為舉行地點。在此期間，為了克服「行禮致齋去處，係在錢湖門外望祭齋宮，每遇社祭，止是四位。今來九宮貴神係九位，地步窄隘，難以鋪設」的困難，不得不對望祭殿和燎壇進行擴建。<sup>105</sup> 到了紹興十八年五月，有臣僚提議為九宮貴神建立專門的祭壇：「今者九宮貴神尚寓西湖之上，屋而不壇，與中小祀雜，欲乞詔有司於國城之東擇地建壇，一如祖宗之典。」這一奏請獲得了高宗的認可。次年正月，臨安府「踏逐到東青門外長生院寺基，可

<sup>101</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之一二〉至〈禮二之一三〉，頁521。

<sup>102</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七七，〈寺觀三〉，頁4049。

<sup>103</sup> 田汝成，《西湖游覽志》（收入《西湖文獻》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卷六，〈南山勝蹟〉，頁58。

<sup>104</sup> 吳麗娛，〈論九宮貴神與道教崇拜〉，《唐研究》9（2003）：283-301。

<sup>105</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二九，〈九宮貴神〉，頁464。

以隨宜築蓋壇壝、望祭殿並神廚、宿齋等屋」，於是九宮貴神祭祀改在這個距離東青門一里的東郊之地舉行。<sup>106</sup>

先農祭祀也在紹興年間具備了獨立的祭壇。前文說過，紹興七年（1137），高宗下詔恢復包括先農在內的諸多常祀。到了紹興八年九月，禮部、太常寺因為來年孟春何日祭祀先農之事上奏高宗，<sup>107</sup> 看來先農常祀應該是在正常運作，只是不太清楚其在何處舉行。先農壇的建立與紹興十六年的皇帝親耕禮儀有關。紹興十四年十一月，有臣僚上奏：「伏望明詔有司，講求祖宗故事，斟酌其宜，躬行三推之禮，昭示勸農之意。」高宗下令禮部、太常寺商討此事。紹興十五年正月，禮部、太常寺向高宗提出奏請，要求臨安府到行宮以南踏逐空地，以建立先農壇。於是，臨安府「委官前去城南圓壇相近，踏逐人戶園池並水田」，並通過和買的方式購置這塊土地，用來修蓋思文殿、觀耕臺、神倉和親耕的田地。<sup>108</sup> 建成後的先農壇位於嘉會門以南四里處。<sup>109</sup>

以上這些禮儀，除了探討郊祀禮儀時不可避免地提及的明堂祭祀外，皆屬於壇祭的範疇。下面再來看那些實行屋祭的禮儀在祭祀場所上的變化。

作為帝制時代國家禮制的柱石之一，太廟祭祀自然是我們優先考察的對象。與其他祭祀不同的是，臨安太廟早在紹興五年（1135）就初具規模，前文對此已有所論述。紹興七年四月，正在北伐途中的高宗下詔在建康修築太廟，並將臨安太廟改為聖祖殿。<sup>110</sup> 同年閏十月，由於軍隊內部叛亂，北伐敗局已經注定，因此尚在建康的高宗「詔臨安太廟且令留存」。<sup>111</sup> 高宗回到臨安後，重新將聖祖殿變為太廟。紹興十年正月，朝廷對太廟進行了擴建，原因是其規模狹小：「緣今太廟殿室東西止闊七丈二尺，南北止深三丈一尺，比之建康府所修殿，東西少五丈二尺，南北止深少二丈九尺。」擴建的目標是使其「依得建康府太廟殿室地步丈尺」。<sup>112</sup> 殿室擴建後，太廟祭祀也進一步規範化，同年十二月，高宗「詔太廟時

<sup>106</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二九，〈九宮貴神〉，頁 464。據記載，長生院由吳越國王錢俶於顯德四年（957）建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八一，〈寺觀七〉，頁 4106）。

<sup>107</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三九，〈先農有司行事〉，頁 498。

<sup>108</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三五，〈親饗先農耕藉一〉，頁 479。

<sup>109</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三，〈郊廟〉，頁 3378。

<sup>110</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〇，紹興七年四月壬辰條，頁 1781。

<sup>111</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六，紹興七年閏十月壬午條，頁 1874。

<sup>112</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九五，〈修蓋太廟別廟〉，頁 375。

享以少牢，禘享以太牢，如舊典，用太常少卿陳桷請也。始以殿室隘狹，禘與時享並用一羊，至是殿室已展修，故桷有請」。<sup>113</sup>

紹興十二年（1142）以後，朝廷對太廟仍有改建、擴建，以完善祭祀祖先的禮儀空間。該年五月，因為權禮部侍郎施垞等人的奏請，在太廟中建立了別廟，「殿室三間，其南為櫺星門，不立齋舍、神廚，以地隘故也」。<sup>114</sup> 此舉是為了暫時供奉懿節皇后的神主。懿節皇后是高宗的元妃，金軍攻陷東京後將她擄至金廷，高宗登基後遙冊其為皇后。懿節於紹興九年去世，十二年金人將高宗生母韋氏放還臨安後，高宗得知了這一消息，故增築別廟以暫時奉安懿節的神主。淳熙末年高宗去世後，懿節改謚為憲節，與高宗一併升祔太廟。<sup>115</sup> 紹興十六年，再次擴建太廟。禮部、太常寺上奏：「今討論太廟，既增籩豆簠簋，倍於舊數，見今正廟七間通設祖宗神主，至於安設禮器，地步狹窄。今相視西向牆內，有地一十餘丈，欲從西增建六間，通一十三間，為十一室，東西兩間為夾室，以稱嚴奉。兼見今太廟未有東西廊室屋，欲乞增蓋廊廡及西神門，以應廟制。」高宗同意了這一奏請。<sup>116</sup> 此時，太廟中供奉的祖先有僖祖、翼祖、宣祖、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和徽宗十一位，新建的太廟使十一個皇帝的的神主各佔據一個廟室，這從一個方面表明，南宋的太廟祭祀逐漸步入了正軌。到了紹興十九年，朝廷還開始興建太廟的齋殿。<sup>117</sup>

紹興十三年（1143），景靈宮在臨安城的西北部落成。該年二月，有臣僚請求在臨安興修景靈宮，以便高宗奉安其祖宗御容：「原廟神遊，猶寄永嘉，廼者權宜之宜，四孟薦獻，旋即便朝設位以饗，未副廣孝之意。欲望命有司討論，擇爽塏之地，放景靈宮舊規，隨宜建置，俟吉成有日，迎還列聖粹容，奉安新廟，庶幾四孟躬行獻禮，用副陛下罔極之思。」禮部、太常寺經過討論後，「欲依所請，於行在踏逐去處」。次月，劉光世（卒於紹興十二年）的遺孀向氏聽說此事後表示：「先蒙賜到第宅，坐落臨安府餘杭門內，並本家增置到園地稍闊，欲乞並行進納。」八月，因為景靈宮修蓋完畢，朝廷開始安排人手去溫州迎奉神御。

<sup>113</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八，紹興十年十二月己亥條，頁2224。

<sup>114</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五月辛亥條，頁2327。

<sup>115</sup> 脫脫等，《宋史》卷二四三，〈憲節邢皇后傳〉，頁8645-8646。

<sup>116</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九五，〈修蓋太廟別廟〉，頁376。

<sup>117</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九，紹興十九年五月甲申條，頁2584。

十月，神御到達臨安後，高宗還親行款謁之禮。<sup>118</sup> 景靈宮中有三殿：「聖祖居前，宣祖至徽宗居中，元天大聖后與祖宗諸后居後。」<sup>119</sup> 在此之後，景靈宮的規模有所擴大，設施進一步健全。紹興十四年七月，「景靈南宮壁舊草場，見今空閑地步撥入景靈宮」。<sup>120</sup> 十八年五月，先是「有司繪配享功臣像於景靈宮廷之壁」，後又「以太一宮齋殿後隙地為景靈宮道院」。<sup>121</sup> 同年八月，高宗下詔將大理寺的地基劃撥景靈宮：「大理寺刑獄所在，與景靈宮、太一宮相近，可令臨安府擇空地移置別處，仍將舊基撥入景靈宮。」<sup>122</sup> 紹興二十一年，韓世忠去世後，韓家把賜第獻給了朝廷，「遂增建前殿五楹，中七楹，後十七楹，自是齋殿、進膳殿、更衣殿、寢殿次第皆備焉」。<sup>123</sup>

紹興十七年 (1147)，朝廷在景靈宮的南面修建了萬壽觀和太一宮。其中，太一宮祭祀屬於國家禮儀的範疇。太一宮供奉十神太一，也就是五福、君棊、大游、小游、天一、地一、四神、臣棊、民棊、直符，「凡行五宮，四十五年一移所臨之地，歲稔無兵疫」。<sup>124</sup> 在北宋，先後建立過太一宮（後改稱東太一宮）、西太一宮、中太一宮和北太一宮。<sup>125</sup> 到了南宋，十神太一常祀在紹興十一年重建，當時臣僚間對是否在行宮以北擇地建立太一宮有不同看法，最後按照高宗「權宜設位奉祀」的旨令，禮部、太常寺建議：「乞依見今祀祭天地禮例，於錢湖門外惠照院望祭齋宮設位行事，不設從祀。並勘會祀太一十位，舊係逐殿各設籩、豆十二及合用祭器等，今來止係望祭殿一座，共設十位祭器。若依儀鋪設不足，欲乞隨宜行禮。」十神太一一年四祭，時間分別是立春、立夏、立秋、立

<sup>118</sup> 徐松輯，陳智超整理，《宋會要輯稿補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頁 34-36。

<sup>119</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今景靈宮〉，頁 77。

<sup>120</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八〉，頁 9291。

<sup>121</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七，紹興十八年五月甲子條，頁 2556；卷一五七，紹興十八年五月癸酉條，頁 2557。

<sup>122</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八〉，頁 9291。

<sup>123</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三，〈郊廟〉，頁 3376。

<sup>124</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三，〈宮觀〉，頁 3481。

<sup>125</sup> 東太一宮、西太一宮、中太一宮、北太一宮分別建成於太平興國八年 (983)、天聖六年 (1028)、熙寧四年 (1071)、重和元年 (1118)，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太平興國八年五月丁巳條，頁 545；卷一〇六，天聖六年九月辛丑條，頁 2481；脫脫等，《宋史》卷一〇三，〈禮志六〉，頁 2508；王應麟，《玉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1987，據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影印），卷一〇〇，〈政和北太一宮〉，頁 1832。

冬，為了不影響立夏的太一祭祀，禮部、太常寺還擬將熒惑祭祀移至淨慈寺舉行：「今來於惠照院望祭齋宮設位，除立春、立秋、立冬日無相妨外，所有立夏日記赤帝、熒惑、中太一宮，同日三祭，委有妨礙，欲乞將惑一祭移於淨慈寺行事。」高宗批准了這一建議。<sup>126</sup> 淨慈寺又稱為報恩光孝禪寺，建造於顯德元年(954)，也是位於錢湖門外。<sup>127</sup> 不過，在惠照院設位祭祀十神太一，逐漸引起了君臣的不滿。於是，高宗下詔禮部討論太一宮祭祀的典故。禮部在條列這一祭祀的源流後奏請：「欲望朝廷詳酌，令所屬踏逐吉地，隨宜修建太一宮，塑十神太一神像。俟宮成，擇日奉安，導迎景貺，遇四立日，就宮行禮。」<sup>128</sup> 至紹興十八年三月，太一宮落成。<sup>129</sup>

與景靈宮一樣，太學和文宣王廟也是建於紹興十三年(1143)。正如前文所言，孔廟釋奠禮儀於紹興七年重建。重建後，朝廷對這一禮儀的實施有過討論和調整。紹興九年二月，國子監丞張希亮提議：「望以天地、宗廟、社稷、五帝、夫子等祠，下禮部、太常寺討論舊典。」禮部、太常寺隨即對孔廟釋奠禮儀進行了調整：「春秋上丁行在釋奠至聖文宣王，雖於宣和年間升為大祀，今權取中祠禮例，用羊、豕，設十籩豆，差三獻官行禮。」<sup>130</sup> 到了次年七月，「復釋奠文宣王為大祀，用太常博士王普請也，於是祀前受誓戒，加籩、豆十有二，其禮如社稷」。<sup>131</sup> 這一時期的孔廟釋奠禮儀可能是在舊有的杭州孔廟舉行，《乾道臨安志》對其方位有記載：「至聖文宣王廟舊在府治之南，子城通越門外。」<sup>132</sup> 紹興十二年後，建立太學之事逐漸在君臣之間議論開來，紹興十三年正月確定「以錢塘縣西岳飛宅為國子監、太學。舊太學七十七齋，今為齋十有二」。同年七月，將至聖文宣王奉安於國子監大成殿。<sup>133</sup> 太學、國子監位於臨安城的西部，具體位置是紀家橋以東，離錢塘門不遠，大成殿在太學以西。<sup>134</sup>

<sup>126</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三四，〈太一宮四〉，頁476。

<sup>127</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七八，〈寺觀四〉，頁4058。

<sup>128</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三一，〈太一宮一〉，頁466。

<sup>129</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三，〈宮觀〉，頁3481。

<sup>130</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七八〉至〈禮一四之七九〉，頁784。

<sup>131</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七，紹興十年七月甲子條，頁2203。

<sup>132</sup> 周淙，《乾道臨安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據清光緒七年武林掌故叢編本影印），卷二，〈學校〉，頁3224。

<sup>133</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八，紹興十三年正月癸卯條，頁2376；卷一四九，紹興十三年七月癸未條，頁2403。

<sup>134</sup> 吳自牧，《夢粱錄》（收入《東京夢華錄·外四種》〔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6〕），卷一五，〈學校〉，頁254。

## (二) 附於寺觀的國家祭祀禮儀

紹興十二年 (1142) 後，經過朝廷的營建，不少重要的祭祀相繼擁有了獨立的壇廟，但是仍有相當數量的祭祀禮儀不得不借助宮觀、佛寺來實施，例如皇地祇常祀就一直在惠照院舉行。紹興十九年，有臣僚上奏對此表示不滿：「臣近差祠皇地祇。竊見齋宮在城外惠照院，殿宇卑陋，廊廡湫隘，祭器、樂舞之類皆隨宜安頓，省牲視饌之處殆不容周旋，仍迫近營寨，誼譁弗蠲，甚非國家嚴恭事神之意。臣竊按在京祠事，郊外各有壇壝齋宮。今恐未能悉如舊制，亦合於城外寬敞去處別創建齋宮，所貴嚴潔，不致褻慢。」於是高宗令禮部、太常寺、臨安府進行討論。這些機構並未考慮在北郊建立壇壝、齋宮，而是主張改建、修繕惠照院的祭祀場所。面對惠照院臨近兵營的缺陷，他們要求朝廷「筭付殿前司行下本軍，量行展入一丈，免致誼譁」。祭祀場所條件簡陋的問題，則是通過「去拆攬簷，及兩廊脫換損爛去處重行修整，取令明爽。及於西壁創建齋宮一所」的方式加以解決。<sup>135</sup> 終南宋一朝，方丘一直沒有建立，《咸淳臨安志》說：「惠照有壇殿，有燎壇，夏至日祭皇地祇。」<sup>136</sup> 這說明，直到南宋末年，夏至的皇地祇常祀仍然在惠照院舉行。

連皇地祇常祀尚且都是如此，對那些在重要程度上還有所不如的祭儀來說，無法具備獨立的禮儀空間，實在是再正常不過了。紹興二十七年 (1157)，朝廷對眾多祭祀的行禮場所重新進行了分配。該年四月，侍御史周方崇在奏文中指出：「祭祀之禮，自郊祀、明堂之外，載於典籍者，有大中小三等之列，蓋一定而不易。紹興之初，軍旅搶攘，日不暇給，不得已而殺禮。大祀本三十有六，而令所行者二十有三而已，其一十三祭止作中祀，五帝及神州地祇與東西蜡祭等，皆依奏告禮例，誠為闕文。」因此，他要求將這些常祀恢復為大祀。高宗同意了這一奏請，並令禮部、太常寺對此進行細化。禮部、太常寺建議：

大祀一十三祭依舊行禮，並合於四郊方位行事，用登歌、大樂，內神州地祇用登歌、宮架、樂舞。緣今來壇壝、齋宮未備，欲乞權於下項去處行事：立春日祀青帝，春分朝日，季春出火祀大辰，臘前一日蜡祭東方百神，已上四祭並乞於東青門外長生院齋宮行事；立夏日祀赤帝，季夏土王日記黃帝，已上二祭並乞於利涉門外淨明寺齋宮行事；立秋日祀白帝，秋

<sup>135</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之一〇〉，頁 520。

<sup>136</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三，〈郊廟〉，頁 3377。



分夕月，季秋納火祀大辰，臘前一日蜡祭西方百神，已上四祭並乞於錢湖門外惠照院齋宮行事；立冬日祀黑帝，乞於餘杭門外精進寺齋宮行事；立夏日祀熒惑，合於南方齋宮行事，緣淨明寺已充同日祀赤帝，行事相妨，今欲乞權於錢湖門外惠照院齋宮行事；立冬後祭神州地祇，合於北方設登歌、宮架、樂舞行事，緣精進寺齋宮地步窄隘，難以安設，欲乞權於錢湖門外惠照院齋宮行事。<sup>137</sup>

高宗首肯了這一建議。因為四郊的壇壝、齋宮沒有建立，禮部、太常寺按照固有方位，將這些常祀安排在相應的寺院齋宮舉行：本應在東郊舉行的常祀，改在東青門外的長生院齋宮進行；本應在南郊舉行的常祀，改在利涉門外的淨明寺齋宮進行；本應在西郊舉行的常祀，改在錢湖門外的惠照院齋宮進行；本應在北郊舉行的常祀，改在餘杭門外的精進寺齋宮進行。熒惑和神州地祇的常祀稍顯例外，前者因為同日赤帝祭祀在南郊的淨明寺舉行，後者因為北郊的精進寺空間有限，故而改至西郊的惠照院舉行。<sup>138</sup> 紹興二十七年前，在上述這些常祀中，除了神州地祇、熒惑、赤帝，其他祭祀的舉行地點在史料中未見記載。從紹興二十七年的舉措來看，儘管這些祭祀禮儀的方位安排大多遵循了禮制傳統，但是並未建立專門的祭壇，只是借用現成的寺院而已，熒惑和神州地祇的常祀還因為各自不同的狀況，沒有在其固有的方位舉行，改在西郊的惠照院行禮。

縱觀紹興八年（1138）以降臨安祭祀禮儀空間的變遷，惠照院在國家祭祀禮儀中的作用確有下降趨勢，卻依然不可或缺。紹興十三年圜丘建立後，雖然冬至昊天上帝正祭、正月祈穀移至圜丘舉行，但是孟夏雩祀、季秋明堂大享在乾道五年（1169）以前並未從惠照院撤離，皇地祇、神州地祇的常祀也一直寓於惠照院中，紹興二十七年又明確了立秋祭祀白帝、秋分夕月、季秋納火祀大辰、臘前一日蜡祭西方百神、立夏祭熒惑的地點為惠照院。惠照院在國家祭祀禮儀中的重要地位，亦體現在紹興二十三年二月「復置光祿寺丞一員，專掌祠祭禮料，即惠照院齋坊儲之」的舉動上。<sup>139</sup> 在國家禮儀中負責供應酒醴膳饈的光祿寺，在建炎三

<sup>137</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二，〈郊祀議禮〉，頁20；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八二〉，頁786。

<sup>138</sup> 淨明寺、惠照院、長生院的情況，在前文已有介紹。精進寺又稱為精進院，「在溜水橋東，開運元年建，舊名精修，治平二年改今額」。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八〇，〈寺觀九〉，頁4097。

<sup>139</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四，紹興二十三年二月丙子條，頁2679。

朱溢

年 (1129) 四月的機構調整中併入禮部，<sup>140</sup> 於紹興二十三年復置後，由光祿寺丞擔任主管。正因為不少祭祀禮儀都在惠照院舉行，其齋房也就成為光祿寺儲藏祠祭禮料的首選處所。

### (三) 小結

一般說來，中國古代的國家祭祀禮儀皆擁有各自的祭壇或殿宇，這既是確保各項儀式正常實施的必要步驟，對於都城功能的完善、神聖空間的塑造也是至為關鍵。在南宋臨安，卻是另外一番景象。紹興十二年 (1142) 以後，經過多年的營建，一部分祭祀具備了獨立的禮儀空間。然而受制於臨安的地理條件和既有的空間利用狀況，相當數量的祭祀儀式只能借用寺院、道觀的場地而舉行。其中，不僅存在同一寺觀用於舉行多種祭祀禮儀的情形，在選擇寺觀安置這些祭祀時，也未盡遵循祭祀的固有方位。這些都是南宋政權在臨安實踐祭祀禮儀、營造禮儀空間的曲折過程的縮影。

經過紹興末年的調整，國家祭祀禮儀在臨安的空間布局未再經歷重大變遷。此後的變化基本上都在微調的範疇內，其中既有祭祀空間的重新分配，也有祭祀場所的新建。前者如前文所提到的乾道五年 (1169) 孟夏雩祀、季秋明堂大享地點的變更，另外還有一例可舉，乾道四年，太常少卿王淪上奏：「紹興之初，搶攘多事，日不暇給，大祀、中祀或權宜用奏告禮。後因臣僚之請，復有十三祭為大祀，而東西蜡預焉，皆備登三獻之禮；獨南北方正、配之神與其從祀，至今酒脯一奠而已。乞照中祀儀式舉行，以稱嚴恭祀事之意。」經過禮部、太常寺的討論，最終確定：「自來年為始，其南蜡仍舊於圓壇望祭殿，北蜡於餘杭門外精進寺行禮。」<sup>141</sup> 新建禮儀場所的事例有兩則：理宗在淳祐十二年 (1252) 以「中興以來，依海建都」為由，將海神祭祀定為大祀，在東青門外太平橋以東建立了祭壇，「自寶祐之元歲，以春秋二仲遣從官行事」；<sup>142</sup> 同年，還應太史局的奏請，在西湖的孤山修築了西太乙宮。<sup>143</sup> 雖然有以上這些變化，從總體上說，高宗末年

<sup>140</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二，建炎三年四月庚申條，頁 475。隆興元年 (1163) 七月，孝宗「詔光祿寺併歸太常寺兼領，丞一員罷」，光祿寺再度廢置。見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一之七〉，頁 3608-3609。

<sup>141</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一九之二四〉，頁 985。

<sup>142</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三，〈郊廟〉，頁 3378-3379。

<sup>143</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三，〈宮觀〉，頁 3482。

確立的臨安祭祀禮儀空間分布格局並未受到大的衝擊。對眾多祭祀禮儀而言，獨立的祭壇、殿宇在南宋一朝始終沒有著落。

#### 四·空間因素與南宋國家祭祀禮儀的交互影響

在帝制時代，一個都城最重要的指標，不外乎皇宮、朝廷衙署、禮儀場所、禁軍駐地四項。臨安成為南宋事實上的都城後，南宋仍然處在金朝的軍事壓力之下，再加上地理條件的限制，只能因陋就簡，在臨安既有的空間利用狀況的基礎上，適度對其加以改造，使其具備都城的屬性。臨安禮儀空間的形成過程對南宋的國家祭祀禮儀造成了多方面的影響，另一方面，這些祭祀禮儀的實施也在很大程度上參與了臨安都城機能的完善、城市空間的重塑。

##### (一) 國家祭祀禮儀與宮觀寺院

通過前文的論述可知，在南宋，不少祭祀都沒有正規的禮儀場所，只能借用宮觀、寺院的場地：早在高宗駐蹕越州、臨安期間，就將不少常祀禮儀安排在宮觀進行；紹興八年（1138）高宗返回臨安後，寺院在國家禮儀的實踐中起到了關鍵作用，尤其是惠照院始終不可或缺，長生院、淨明寺、精進寺在紹興二十七年後也明確成為另一些國家祭祀禮儀的舉行場所；乾道五年（1169）明堂常祀地點的變更，也只是從惠照院遷至淨明寺而已。

其實，在南宋臨安，與國家祭祀禮儀緊密相關的寺院不止以上這些，還有一些寺院用於祭祀前的齋戒環節，這與北宋的情況迥然有異。在北宋的絕大部分時間裏，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頒布於開寶九年（976）的《開寶通禮》規定，在南郊親祭前，「皇帝散齋四日於別殿，致齋三日，二日於文明殿，一日於行宮」。<sup>144</sup> 在實踐中，皇帝致齋往往採用一日於大慶殿、一日於太廟、一日於南郊的形式，建隆四年（963）的皇帝親郊就是如此：「皇帝致齋三日，一日於崇元殿，一日於太廟，一日於郊壇。」<sup>145</sup> 天禧三年（1019）景靈宮朝獻、太廟朝享、南郊親祭形成「三大禮」

<sup>144</sup> 歐陽修等，《太常因革禮》（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21 冊，據清宛委別藏本影印），卷二九，〈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圓丘一〉，頁 461。

<sup>145</sup> 歐陽修等，《太常因革禮》卷二九，〈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圓丘一〉，頁 461。崇元殿就是大慶殿，中間經過了一系列改名，最終在景祐元年（1034）定名為大慶殿（徐松，《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之三〉，頁 9266）。

後，在齋戒上依然沿襲了這一做法，在北宋末年編修的《政和五禮新儀》中也是如此規定。<sup>146</sup> 皇祐二年 (1050) 後，皇帝經常用明堂親享代替南郊親祭。在舉行明堂親享時，皇帝致齋採取第一日和第三日在文德殿、第二日在太廟的方式。<sup>147</sup>

《開寶通禮》對官員致齋地點也有規定：大祀致齋，「二日三公宿於都省，餘官於本司，無本司者宿於郊社、太廟齋坊，一日於祠所」；中祀致齋，「一日三公宿於都省，餘官於本司，無本司者於郊社、太廟齋坊，一日於祠所」；小祀致齋，「一日於本司」。慶曆四年 (1044)《慶曆祀儀》頒布後，形成了「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二日於本司，無本司者於武成王廟，一日於祀所；中祀致齋二日，一日於本司，無本司者於武成王廟，一日於祀所」的新制。<sup>148</sup>《政和五禮新儀》對官員的致齋地點也有規定：「凡每歲常祀，行事、執事官致齋於本司，無本司者於太常齋舍、太廟齋宮，前一日質明赴祠所齋宮。」<sup>149</sup>

在南宋，南郊親祭、明堂親享前皇帝的致齋地點還是延續了北宋舊制，官員致齋卻多在寺院、宮觀舉行。紹興十年 (1140) 高宗親享明堂前，「前導、行事、執事、應奉等官並致齋三日，有本司者宿本司，無本司者宿於法惠寺」。紹興十三年，高宗親祭南郊，朝廷對前導、行事、執事、應奉等官的致齋地點作了安排：「除郊祀大禮前一日宿齋依已降指揮，於青城側近寺院宿齋外，其前三日、前二日宿齋去處，欲乞依上件禮例施行。」「上件禮例」就是紹興十年明堂親享前所採取的「有本司者宿本司，無本司者宿於法惠寺」的方式。<sup>150</sup> 淳熙六年 (1179)，御史臺如此規劃孝宗親享明堂前陪位官的致齋地點：「有本司者宿於本司，無本司者欲乞於麗正、和寧門外待漏舍屋，及係官空閑廨舍、宮觀、寺院，並和賃居民舍屋宿齋。」行事、執事官則是「有本司者各宿於本司，內無職任官

<sup>146</sup> 鄭居中等，《政和五禮新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47 冊），卷二五，〈皇帝祀昊天上帝儀一〉，頁 232。

<sup>147</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熙寧四年九月戊子條，頁 5512；卷二二六，熙寧四年九月己丑條，頁 5512；卷二二六，熙寧四年九月庚寅條，頁 5512；卷三〇八，元豐三年九月戊寅條，頁 7486；卷三〇八，元豐三年九月己卯條，頁 7486；卷三〇八，元豐三年九月庚辰條，頁 7486；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六〉，頁 1141-1142。政和三年 (1113) 頒布的《政和五禮新儀》在明堂親享上依然採取第一日在文德殿、第二日在太廟、第三日在文德殿的致齋制度，見鄭居中等，《政和五禮新儀》卷三〇，〈皇帝宗祀上帝儀一〉，頁 258。

<sup>148</sup> 歐陽修等，《太常因革禮》卷七，〈齋宿〉，頁 382。

<sup>149</sup> 鄭居中等，《政和五禮新儀》卷五，〈齋戒〉，頁 149。

<sup>150</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二七，〈郊祀誓戒宿齋〉，頁 115。

前三日、前二日宿齋去處，合依逐次大禮體例，並於貢院宿齋外，所有明堂行禮前一日，應行事、執事、應奉官內無職任者並行事、執事宗室，欲令臨安府於麗正門外踏逐側近寺院及官舍宿齋」。對那些擔心本司距離皇宮稍遠、宿齋於本司有可能耽誤立班行禮的官員，他們建議：「於麗正門外待漏院，並臨安府和賃居民舍屋及側近寺院，充上件官宿齋幕次。」<sup>151</sup> 由此可見，此時寺院、宮觀在官員的齋戒活動中依然發揮著重要作用。

在臨安，寺院為數眾多。孫旭的研究表明，在北宋，杭州佛教的繁榮程度與東京大致相當，寺院密集程度甚至略勝一籌。<sup>152</sup> 在可利用空間有限的情況下，朝廷徵用寺院，也就不足為奇了。例如，建炎三年（1129）高宗到達臨安後，就以顯寧寺為尚書省。<sup>153</sup> 紹興八年（1138）臨安成為南宋政權事實上的都城後，尚書省、中書省、門下省和樞密院都在原來顯寧寺的基址上。<sup>154</sup>

位於豐豫門一帶的法惠寺，也成為容納政府機構、舉辦禮儀活動的重要處所。例如，祕書省「紹興初權寓法惠寺」，<sup>155</sup> 紹興十三年（1143）遷到天井巷之東，「以殿前司寨為之」。<sup>156</sup> 又如，樓鑰在記敘南宋太常寺的歷史沿革時說：「迨駐蹕錢塘，以法惠僧寺東偏隙地為敕令所，又街之東則為容臺，尚不足以盡設禮樂之器，遇閱習，則列宮架於法惠寺中。紹興三十一年，少卿王公普始請易地，會敕局中廢，遂遷焉。中為寅清堂，耽耽夏屋，於是為稱。法惠既廢為懷遠驛，又以為臺諫官舍，敕局再建於寺之舊處，而容臺不移，於今五十年矣。」<sup>157</sup> 「容臺」就是太常寺，由這條史料可知利用法惠寺及其周圍的土地來辦公的機構之眾多。在紹興年間，法惠寺也不時承擔禮儀活動及其相關事務。政權南遷後，由於無法在鞏縣的帝陵舉行上陵禮儀，禮部、太常寺於紹興三年正月提議：「春秋二仲薦獻諸陵，乞於行在法惠寺設位，望祭行禮。」這一奏請得到了高宗的批准，「自是每歲薦獻，率循此制」。<sup>158</sup> 作為南郊、明堂、冊后等重要禮儀的一種

<sup>151</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七三，〈明堂誓戒宿齋〉，頁304-305。

<sup>152</sup> 孫旭，〈宋代杭州寺院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人文與傳播學院博士論文，2010），頁78-80。

<sup>153</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建炎三年二月壬戌條，頁400。

<sup>154</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四，〈朝省〉，頁3379。

<sup>155</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七，〈祕書省〉，頁3416。

<sup>156</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祕書省〉，頁78。

<sup>157</sup> 樓鑰，《攻媿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2-1153冊），卷五四，〈重修太常寺記〉，頁4。

<sup>158</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三九之一二〉，頁1613。

朱溢

附屬儀式，奏告諸陵也在法惠寺舉行。<sup>159</sup> 此外，法惠寺還經常用於儀式的排練，也就是所謂的「習儀」。<sup>160</sup>

綜觀帝制時代，像南宋那樣頻繁利用寺廟、宮觀來舉行吉禮及其相關儀式，可以說是絕無僅有。這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用地緊張的問題，使一部分祭祀儀式不至於無處著落，卻也造成了這些禮儀的形式扭曲。我們注意到，這些在寺院舉行的祭祀禮儀原來多屬於壇祭，只有明堂大享是在殿宇中行禮。可是，當這些祭祀在寺院舉行的時候，均無一例外地採取了屋祭的方式。《中興禮書》保存了不少祭祀儀注，個別儀注還明確標出了制定時間，例如五方帝祭祀的儀注制定於紹興二十七年（1157），感生帝祭祀的儀注則是隆興二年（1164）形成的。《中興禮書》是淳熙十二年（1185）所上，<sup>161</sup> 其所記載的儀注是當時仍在實行的行禮規範。雖然此書後來散佚，然而通過徐松的輯本，我們仍然可以瞭解到皇地祇、感生帝、五方帝、日月、大辰等祭祀是如何操作的。<sup>162</sup> 這些本該行於祭壇的禮儀，到了南宋卻只好在寺院的望祭殿舉行。

## （二）禮儀空間與生活空間的緊張關係

臨安的城市規模本來就不大，也不具備在空間上大規模擴展的自然條件，再加上此前官府掌握的土地有限，這使得朝廷衙署、禮儀場所、軍事營地的植入頗為不易，除了踏逐空地、利用寺觀外，另一條可能的途徑便是變更民戶土地的用途。其中，既有像前文所說的購買民用地塊來造先農壇的事例，也不乏對民間田地屋舍的徵用。紹興元年（1131）十一月，高宗決定從紹興遷往臨安後，「命吏部侍郎兼權侍讀李光往臨安府，節制本府內外見屯諸軍，及兼權戶部侍郎，總領臨安府應干錢糧，卸納綱運，及修繕移蹕事務」，<sup>163</sup> 李光隨後在奏劄中提出：

<sup>159</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四二，〈郊祀奏謝〉，頁 188；卷五二，〈紹興明堂奏告〉，頁 222-223；卷一八九，〈冊命皇后二〉，頁 644。

<sup>160</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四三，〈郊祀雜錄〉，頁 189；卷六九，〈明堂行事官二〉，頁 290；卷一三六，〈親饗先農耕藉二〉，頁 486；卷一九九，〈大朝會一〉，頁 23-24。

<sup>161</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中興禮書〉，頁 113。

<sup>162</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九二，〈皇地祇〉，頁 362-365；卷九三，〈感生帝〉，頁 366-369；卷一二一，〈五方帝〉，頁 450-453；卷一二五，〈朝日夕月〉，頁 454-456；卷一二七，〈大辰〉，頁 458-461。

<sup>163</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九，紹興元年十一月己未條，頁 879。

「臨安經屠戮焚掠之酷，金碧之區化為瓦礫，一旦移蹕，復屯大兵，則官司廬舍未易遽葺。茅茨土階之陋，陛下縱能安之，其如當此寒沍，若加以雨雪連綿，數萬之衆不免散處市井，侵奪民居，勢難禁約。」<sup>164</sup> 李光在完成此項任務後得到了「經營撙節，不擾而辦」的高度評價，<sup>165</sup> 但是在移蹕過程中及其後，衙署、軍營侵佔民居的現象恐怕難以避免。在紹興三年二月高宗的御筆中，就提到了「臨安府民戶稅地，兵火之後多為官司、軍營居占」，為此君臣之間還商議了如何蠲免這些民戶稅錢。<sup>166</sup> 前文提到過的社稷壇，在史料中只說是踏逐到一段民戶的地塊後修建的，獲取方式並不清楚，也不能排除強行佔用的可能性。在臨安，官府佔用民間土地的現象長期存在，到了乾道八年（1172）九月，依然能看到孝宗應臨安少尹莫濛的奏請而頒下的詔書：「臨安府城內外及屬邑，應官司所占民間地基見充官用者，差官覈實，悉與除豁租稅。」<sup>167</sup>

通過以上這些事實可知，南宋朝廷為了完善臨安的都城職能，時常利用自身掌握的公權力，和買甚至佔用民間土地，來營建包括禮儀場所在內的各種設施。同時我們也應看到，受制於臨安的自然條件、土地利用狀況，朝廷對臨安城市空間的改造並不是沒有限度，國家禮制不得不對此有所遷就；另一方面，不斷增加的人口及其生存、生活需求，在給臨安的城市發展持續帶來壓力的同時，也對禮儀空間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干擾。南宋臨安禮儀空間與生活空間的緊張關係，有必要置於上述複雜的歷史脈絡中加以理解。

我們先以太廟為例，來展現祭祀禮儀空間與日常生活空間的張力。太廟位於宮城以北、御街以西。御街兩側，商業活動異常發達，即便是在御街南端的宮城北門附近，也是如此：

和寧門紅杈子前買賣細色異品菜蔬，諸般嘎飯，及酒醋時新果子，進納海鮮品件等物，填塞街市，吟叫百端，如汴京氣象，殊可人意。孝仁坊口，水晶紅白燒酒，曾經宣喚，其味香軟，入口便消。六部前丁香餛飩，此味精細尤佳。早市供膳諸色物件甚多，不能盡舉。自內後門至觀橋下，大街小巷，在在有之，不論晴雨霜雪皆然也。<sup>168</sup>

<sup>164</sup> 李光，《莊簡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28 冊），卷一一，〈論移蹕措置事宜劄子〉，頁 542-543。

<sup>165</sup> 脫脫等，《宋史》卷三六三，〈李光傳〉，頁 11340。

<sup>166</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頁 7595。

<sup>167</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七〉，頁 7475。

<sup>168</sup> 吳自牧，《夢梁錄》卷一三，〈天曉諸人入市〉，頁 242。

太廟附近同樣不乏店鋪。根據《夢梁錄》的記載，太廟前有尹家文字鋪、陳媽媽泥面具風藥鋪。<sup>169</sup>

除了店鋪，太廟周圍還有民宅。前文說過，紹興五年（1135）沒有將同文館改建為太廟，而是另外擇址建廟，就有後者「四向地步闊遠，可以限隔火燭」的考慮。不過，臨安終究還是地狹人多，特別是紹興八年後機構、軍民的湧入，使太廟鄰近的屋宇增多。紹興十五年九月「太廟旁居民遭火」後，「上諭大臣，令於廟左右各撤屋二十步，以備不虞」，以免附近火災殃及太廟。<sup>170</sup> 為了確保這些空地不被佔用，高宗還在紹興十七年發布了「太廟周圍合留空地，令臨安府措置標撥，毋令侵佔，引惹火燭」的詔書。<sup>171</sup>

南宋太廟與周圍環境的關係，有必要結合唐代、北宋的情況進行考察。在唐代，太廟位於承天門街之東第七橫街之北，<sup>172</sup> 也就是皇城的東南角。長安的皇城是封閉的空間，位於其內的朝廷衙署、太廟、社稷壇等與京城的生活空間並沒有交集。到了北宋，情況已經有所不同，朝廷衙署、太廟等設施不再與民居、店鋪截然分開。據《東京夢華錄》記載，太廟位於御街以東的第二甜水巷，太廟以西是韓絳家的宅第、審計院，位於第二甜水巷以北的第三甜水巷有熙熙樓客店、高陽正店等，位於第二甜水巷以南的第一甜水巷有觀音院。<sup>173</sup> 周邊環境不時干擾到太廟祭祀，慶曆三年（1043）九月，侍御史趙及上奏：「太廟、后廟，近日居民，當告祭時樂作，其外或有哭聲相聞，於禮非便。請徙其民。」對此，仁宗「詔令遇行事時，權止哭泣，勿遷之」。<sup>174</sup> 雖然仁宗沒有下令遷走太廟附近的居民，但是民居抵近太廟、兩者互有影響的事實顯而易見。《宋會要輯稿》還記載：

慶曆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太常禮院言：「天子宗廟皆有常制。今太廟之南門立戟，即廟正門也。又有外牆，置櫺星門，即漢時所謂墀垣，乃廟之外門也。昨所建面西牆門，元在通衢，以止車馬之過廟者，其臣僚下馬宜

<sup>169</sup> 吳自牧，《夢梁錄》卷一三，〈鋪席〉，頁240。

<sup>170</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四，紹興十五年九月甲子條，頁2485；卷一五四，紹興十五年九月乙丑條，頁2485。

<sup>171</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一九〉，頁831。

<sup>172</sup> 宋敏求，《長安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87冊），卷七，〈唐皇城〉，頁120。

<sup>173</sup> 孟元老著，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注》卷三，〈寺東門街巷〉，頁102。

<sup>174</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三一〉，頁757。



勿禁。」從之。初，知宗正丞趙恭和言：「今廟孺短，而去民居近，非所以嚴宗廟，請別為複牆，以甃累之。」故又設面西之門，然而非制也。<sup>175</sup> 朝廷因為太廟與民居臨近而不得不建「非制」的牆門，以阻隔經過太廟的車馬，可見禮儀空間與生活空間的緊張關係。

到了南宋，由於臨安的規模比東京更小，並且未經過大規模的營建，因此在地理上各區塊的功能愈加模糊，禮儀空間與其他空間的緊張關係加劇，太廟的空間擴張在某種程度上是與周圍的官署、倉庫、民居、神祠爭奪土地的過程。紹興十六年（1146）太廟的拓展，一方面是「依兩浙轉運司所申，展套倉屋」，另一方面又將牆外的道路「隨宜撥移，修蓋神廚等屋」。<sup>176</sup> 景定五年（1264），太廟又進行了擴建，「以垣南民居逼近，厚給之直，令徙他處，即其地作致齋閣子四十四楹，前竅牆為小門，又斥糧料院、白馬神祠，依山拓地為廟堦」。<sup>177</sup>

臨安緊張的用地狀況對國家祭祀禮儀及其空間的影響，在御街也有突出表現。御街並非皇帝行禮之處，但是對皇帝大禮的實施效果甚為重要。皇帝大禮的意義在於向民眾傳遞君權神授的觀念，然而，能夠親眼目睹皇帝祭祀昊天上帝的人畢竟有限，京城民眾主要是通過在幹道兩側觀看盛大的禮儀隊伍的行進，來感受皇權的威嚴。職是之故，從唐到北宋，皇帝大禮的鹵簿規模越來越大。<sup>178</sup> 唐代長安的主幹道是朱雀門街，從皇城正南門朱雀門通往京城正南門明德門。在北宋東京，御街連接著宮城正南門宣德門與外城正南門南薰門，承擔了主幹道的角色。與北宋不同的是，南宋臨安的御街卻是「自和寧門外至景靈宮前，為乘輿所經之路」，<sup>179</sup> 這與宮城位於臨安城南部有關。因為景靈宮建在遠離宮城的臨安城西北角，連接宮城、太廟、景靈宮的道路也就變得重要。臨安御街的另一反常之處，在於它並不是一條筆直的路：「南起和寧門，直北經朝天門，略轉西直北經衆安橋、觀橋，過觀橋北後折西，一路西行，經新莊橋到達景靈宮。」<sup>180</sup>

臨安的御街不僅在起止地點、曲直程度上與長安的承天門街、東京的御街不同，寬度也明顯不如。根據考古實測的結果，長安承天門街的寬度在 150 至 155

<sup>175</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三〉，頁 814。

<sup>176</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九五，〈修蓋太廟別廟〉，頁 376。

<sup>177</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三，〈太廟〉，頁 3375。

<sup>178</sup> 朱溢，《事邦國之神祇》，頁 161。

<sup>179</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二一，〈疆域六〉，頁 3567。

<sup>180</sup> 杭州市文物考古所，《南宋御街遺址》（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上冊，頁 4。

朱溢

公尺之間。<sup>181</sup> 東京御街沿途已有不少遺址得到了勘探，<sup>182</sup> 但是御街的寬度由於現今開封中山路兩側建築所壓而未能探明。<sup>183</sup> 在文獻記載中，東京的御街寬約二百步。<sup>184</sup> 臨安御街的某些地段已經進行了考古發掘，考古工作者推測，和寧門至朝天門段、朝天門至觀橋段的寬度在十公尺開外，觀橋至景靈宮段更窄。<sup>185</sup> 這對南宋大禮中車輅、鹵簿的使用著實有不小影響。

建炎二年 (1128) 冬至，高宗在揚州舉行祭天禮儀時，鹵簿只有一千三百五十五人。<sup>186</sup> 在紹興元年、四年、七年、十年的明堂親享中，「止用常日儀衛」。<sup>187</sup> 此時的鹵簿規模，比起北宋差距甚大：天聖六年 (1028)《天聖鹵簿記》編定之後，南郊親祭的鹵簿達到了二萬六十一人；皇祐二年 (1050)，北宋皇帝第一次舉行明堂親享，明堂鹵簿確定為一萬一千八十八人。<sup>188</sup>

隨著南宋政權的穩定，從紹興十三年 (1143) 的南郊親祭開始，禮儀隊伍的規模有所增加，但是並未恢復到北宋的規模。對禮儀隊伍的規模和形式構成來說，御街的狹窄始終是一個重要的制約因素。紹興十三年南郊鹵簿達到了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二，這與北宋建隆四年 (963) 南郊親祭的儀仗人數相同，<sup>189</sup> 然而御街對車輅、鹵簿的使用還是造成了很大影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對此有所記載：「禮官以行在御街狹，故自宮徂廟不乘輅，權以輦代之。」<sup>190</sup>《中興禮書》對此事有更加詳實的記錄，紹興十三年三月，禮部侍郎王賞上奏：

將來郊祀大禮，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前一日朝饗太廟，依禮例，合排設鹵簿、儀仗、車輅。緣今來行在街道與在京事體不同，所有將來車駕詣景靈宮、太廟，欲乞權依在京四孟朝獻禮例，服履袍，乘輦赴逐處。行事日，服袞冕行禮，俟太廟行禮畢，依自來大禮例，排設鹵簿、儀仗，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乘玉輅詣青城齋宮。<sup>191</sup>

<sup>181</sup>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發掘隊，〈唐代長安城考古紀略〉，頁 600。

<sup>182</sup> 丘剛，〈北宋東京城御街遺址探析〉，《中州學刊》1999.6：155-157。

<sup>183</sup> 劉春迎，〈北宋東京城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頁 284。

<sup>184</sup> 孟元老著，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注〉卷二，〈御街〉，頁 51。

<sup>185</sup> 杭州市文物考古所，〈南宋御街遺址〉上冊，頁 254-256。

<sup>186</sup> 脫脫等，〈宋史〉卷一四五，〈儀衛志三〉，頁 3407。

<sup>187</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六五，〈明堂法駕鹵簿〉，頁 272。

<sup>188</sup> 脫脫等，〈宋史〉卷一四五，〈儀衛志三〉，頁 3401, 3404。

<sup>189</sup> 脫脫等，〈宋史〉卷一四五，〈儀衛志三〉，頁 3400, 3407。

<sup>190</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〇，紹興十三年十一月庚申條，頁 2415。

<sup>191</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九，〈郊祀大駕鹵簿二〉，頁 87。

高宗對這一方案予以認可。同年閏四月，禮部、太常寺又對玉輅的經行路線進行了規劃：「將來車駕詣太廟行禮畢，依儀，皇帝自太廟櫺星門外乘玉輅，入行宮北門，由大內出行宮南門，依先降指揮，經由利涉門至青城齋殿門外降輅。」<sup>192</sup> 五輅是玉輅、金輅、象輅、革輅和木輅，天子出行祭祀時乘坐玉輅，其他四種車輅也一併前往，就如同鄭玄在注釋《周禮·春官·典路》「凡會同軍旅，弔於四方，以路從」時所說的那樣：「王出於事無常，王乘一路，典路以其餘路從行，亦以華國。」<sup>193</sup> 紹興十三年製造的玉輅軸長為十五尺三寸，<sup>194</sup> 也就是接近五公尺的樣子。因為御街狹窄，皇帝乘坐玉輅的路段僅限於太廟至南郊間，從宮城赴景靈宮行朝獻之禮，從景靈宮到太廟行朝享之禮，都是乘輦前往。這一做法後來一直延續：「故事，祀前二日詣景靈宮，皆備大駕儀仗、乘輅。中興後，以行都與東都不同，前二日止乘輦。次日，自太廟詣青城，始登輅，設鹵簿。自紹興十三年始也。」<sup>195</sup>

即便使用玉輅、鹵簿的地段僅限於太廟至南郊，為了確保玉輅、鹵簿能夠順利通過經行路線，還是需要拆除沿途兩邊的建築以拓寬路面。兵部為此於紹興十三年（1143）閏四月上奏：「將來郊祀，皇城南門外至利涉門經由道路，欲依太廟已拆街道丈尺，曉示官私去拆，送部同殿前司、禁衛所、臨安府相度，申尚書省。」<sup>196</sup> 從兵部的奏請可知，太廟附近的御道兩旁此前已經進行了拆除工作。宮城南門後來稱為麗正門，利涉門則更名為嘉會門，其間的路段不算御街的一部分，但是因為皇帝南郊親祭時經行此地，所以仍然面臨拓寬的問題。在這種情況

<sup>192</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九，〈郊祀大駕鹵簿二〉，頁 89。

<sup>193</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阮元刊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二七，頁 825。

<sup>194</sup> 脫脫等，《宋史》卷一四九，〈輿服志一〉，頁 3484。

<sup>195</sup> 脫脫等，《宋史》卷一四五，〈儀衛志三〉，頁 3408。在紹興十三年（1143）後歷次親郊禮儀中，隆興二年（1164）和乾道三年（1167）的輅、輦使用稍顯特殊。隆興二年南郊親祭前，孝宗定下了「用遵太祖皇帝典故，除事神儀物外，乘輿服御並從省約」的原則。在禮部侍郎兼權兵部侍郎黃中看來，「金、象、革、木四輅，不過為一時觀美，非其所乘」，因而主張「止用玉輅，其餘四輅權不以從」，孝宗對此表示支持。此外，孝宗還決定在完成祭天禮儀後，不按慣例乘坐大安輦返回宮城，而是改用平輦。乾道三年的南郊親祭沿用了這一做法。乾道六年，臣僚考慮到「若唯務減省，使禮文斯缺，則非所以重陟配而全事體」，奏請重新使用四輅、大安輦，得到了孝宗的認可。見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二〇，〈郊祀大駕鹵簿三〉，頁 92, 99。大輦又稱大安輦，平輦又稱平頭輦或太平輦，其具體形制見《宋史》卷一四九，〈輿服志一〉，頁 3487-3489。

<sup>196</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九，〈郊祀大駕鹵簿二〉，頁 89。

下，兵部要求相關部門商討此事。經過高宗批准，此事「下兵部、殿前司、主管禁衛所、車輅院，看詳有無妨礙去處」。<sup>197</sup>

在紹興十三年（1143）的南郊親祭中，鼓吹的引導形式也受到了御街規模的制約。該年八月，禮部、太常寺上奏：「將來郊祀大禮，車駕前後部並六引，合用鼓吹。令、丞已下至執色人，共八百八十四人，並指教使人一名，前後擺拽導引，作樂應奉。依在京例，並合騎導。竊恐今來經由道路窄狹，擺拽擁遏，難以騎導。今相度，欲乞止令步導。」高宗對此表示同意，鼓吹由騎導改為步導。<sup>198</sup>

紹興十三年（1143）以後，我們依然可以通過臣僚的奏請，看到禮儀隊伍所經道路的狹窄對車輅、鹵簿使用的影響。紹興二十二年十月，幹辦車輅院張公立向朝廷反映，車輅院曾經設在太廟以北，高宗南郊親祭前兩天去景靈宮朝獻時，車輅院將五輅排設於太廟幕屋，待高宗完成太廟朝享後，即可坐上玉輅奔赴園丘。後來，車輅院遷移至利涉門外的冷水塢口，「若依例，前二日駕馭五輅，守利涉門，入麗正門，經由大內，於幕屋排設。竊緣街道窄隘，轉彎掉圓，遲慢緩急，有礙駕路」，因此建議在南郊親祭前三天將五輅排設在太廟幕屋，最終得到了朝廷的認可。<sup>199</sup>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臨安府在申奏時提到：「排辦郊祀大禮五輅、大象，舊例經由內中往詣青城，所有和寧門裏至麗正門內一帶妨礙屋宇，合權去拆，及填豐渠海，鋪築道路。」<sup>200</sup> 由此可見，在此之前，為了使車輅、鹵簿順利通過，宮城內的屋宇若有妨礙，也不得不進行拆除。

儘管大禮之前時常要拆遷所經道路兩旁的房屋，以確保車輅、鹵簿順利通過，實際上南宋鹵簿的規模小於北宋。紹興十三年（1143）的南郊鹵簿有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二二人，紹興十六年，「始增捧日、奉宸隊，合一萬五千五十人」，<sup>201</sup> 達到了南宋南郊鹵簿規模的頂峰，但是仍然少於北宋天聖六年（1028）後的南郊鹵簿人數。紹興十六年至二十八年間，南郊鹵簿規模保持不變。孝宗於隆興二年（1164）南郊親祭前下旨：「除事神儀物、諸軍賞給依舊制外，其乘輿服御及中外支費並從省約。」於是，南郊鹵簿在紹興二十八年的基礎上減半，也就是六千八百八十九人。<sup>202</sup> 乾道六年（1170）重新使用金輅、象輅、革輅、木輅和大輦後，

<sup>197</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九，〈郊祀大駕鹵簿二〉，頁 89。

<sup>198</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九，〈郊祀大駕鹵簿二〉，頁 90。

<sup>199</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九，〈郊祀大駕鹵簿二〉，頁 91-92。

<sup>200</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九，〈郊祀大駕鹵簿二〉，頁 92。

<sup>201</sup> 脫脫等，《宋史》卷一四五，〈儀衛志三〉，頁 3407。

<sup>202</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二〇，〈郊祀大駕鹵簿三〉，頁 93。

鹵簿人數並未發生變化：「乾道六年之郊，雖仍備五輅、大安輦、六象，而人數則如舊焉。自後，終宋之世，雖微有因革，大抵皆如乾道六年之制。」<sup>203</sup> 明堂鹵簿小於南郊鹵簿，紹興三十一年高宗親享明堂時，在紹興二十八年南郊鹵簿的基礎上減去三分之一，達到一萬一百四十人。<sup>204</sup> 南郊鹵簿減少後，明堂鹵簿的規模亦有縮小，《宋史·儀衛志》：「若明堂，則四輅、大安輦皆省，止用三千三百十九人。」<sup>205</sup> 即便如此，對禮儀隊伍來說，所經道路也不寬敞，更何況官民的侵街現象依然嚴重。例如，淳熙三年（1176）十二月，孝宗下詔：「臨安府都亭驛至嘉會門裏一帶，居民舊來侵佔官路，接造浮屋，近緣郊祀大禮拆去，旋復搭蓋。如應日前界至，且聽依舊；其今次侵展及官路大段窄狹去處，日下拆截。其餘似此侵佔去處，令本府相度，開具以聞。」<sup>206</sup> 看來，皇帝南郊親祭前，仍然需要經常性地採取措施，以解除侵街現象對大禮尤其是車輅、鹵簿的干擾。

### （三）宮城正門與國家祭祀禮儀

就大多數王朝而言，宮城位於都城的正中或北部，在宮城諸門中，正南門最為重要，它既是君臣出入宮城的主要門戶，同時也承載了不少禮儀功能，例如大禮之後頒宣赦書的儀式就在此處舉行。南宋初年，來自金朝的軍事壓力使趙宋政權無力在臨安新建宮城，只能將鳳凰山東麓的舊杭州州治改造為皇宮，形成了宮城位居都城南部的獨特格局。在這樣的空間配置下，宮城南門、北門的作用是否顛倒？這一問題不能不令人關注。楊寬認為：「南門麗正門作為正門，其實就皇帝到南郊祭天而言，皇帝只有到南郊的祭壇祭祀才經此門。……作為『大內』北門的和寧門，名義上是後門，實際上卻是主要的正門，因為臨安整個都城的布局是坐南向北的。」<sup>207</sup> 寧欣也持類似的看法：「臨安城坐南朝北的布局，使得名義上為大內正門的麗正門實際上只相當於一個後門，皇帝僅到南郊祭天時走此門。和寧門雖然為『大內』後門，但由於杭州城宮城坐南朝北、又偏在南部的格局，

<sup>203</sup> 脫脫等，《宋史》卷一四五，〈儀衛志三〉，頁 3408。

<sup>204</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六五，〈明堂法駕鹵簿〉，頁 272。

<sup>205</sup> 脫脫等，《宋史》卷一四五，〈儀衛志三〉，頁 3408。吳自牧，《夢梁錄》卷五，〈五輅儀式〉：「明禋止用玉輅，郊祀用五輅。」（頁 167）這一表述與《宋史·儀衛志》類似。

<sup>206</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方域一〇之八〉，頁 9467。

<sup>207</sup> 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 345。

此門面向內城外的廣大商業生活區，實際起到正門的作用。」<sup>208</sup> 宮城北門在實際使用中成為主要正門的觀點看似頗有道理，其實似是而非，無法得到史料的支持。而且，南宋宮城雖然一反常態，位於都城的南部，宮城內部卻依然是坐北朝南，前殿在南，後殿在北。趙嗣胤另有一種新穎見解：和寧門面向城內的系統，麗正門對應城外的系統，都可以看作是宮城正門。<sup>209</sup> 可是，所謂城內、城外兩個系統事實上並不存在。因此，麗正門、和寧門的功能和意義，特別是其與國家祭祀禮儀的關係，很有重新探究的必要。

宮城南門、北門是在紹興十八年（1148）三月被命名為麗正門、和寧門，<sup>210</sup> 不過，宮城南門的正門地位在此之前早就已經確立。這不僅體現在大禮完成後宣告大赦天下的儀式在此舉行，還因為它曾經是百官出入宮廷的唯一門戶。紹興三年二月高宗駐蹕臨安期間，在討論百官出入宮城南門的順序時，三省和樞密院就指出：「今止係行宮南門一門入出，雖遇六參等，止是後殿儀制，班次並與舊例不同。」直到紹興九年，才確定官員在上朝和退朝時從宮城北門出入宮廷：「九年四月六日，詔六部長貳今後朝退，許出行宮北門。其後又詔兩後省官如上儀。五月二十四日，詔赴朝官於北門裏廊上待班。」<sup>211</sup> 南宋政權建立以來，朝會只在後殿舉行，百官改從宮城北門出入皇宮，顯然非常方便。

隨著紹興十二年（1142）第二次紹興和議的最終達成，南宋政權獲得了喘息的機會，開始著手完善臨安的都城機能，在宮城改造上主要表現為兩座前殿的興建。當年十一月，高宗「命內侍王晉錫作崇政、垂拱二殿。時言者請復朔日視朝之禮，而行宮止一殿，故改作焉。崇政以故射殿為之，朔望則權置帳門，以為文德、紫宸殿，按射則以為選德，策士則以為集英。垂拱以故內諸司地為之，在皇城司北」。<sup>212</sup> 南宋宮城的空間十分有限，為了應付各種在宮城內舉行的活動，朝

<sup>208</sup> 寧欣，《唐宋都城社會結構研究——對城市經濟與社會的關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 67。

<sup>209</sup> 趙嗣胤，《南宋臨安研究》，頁 24。

<sup>210</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七，紹興十八年三月壬申條，頁 2552。

<sup>211</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儀制五之二四〉至〈儀制五之二五〉，頁 2393-2394。

<sup>212</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七，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庚子條，頁 2367。各種史料對宮城內兩座前殿的名稱有不同記載：《夢梁錄》和《咸淳臨安志》將其稱為大慶殿（文德殿）、垂拱殿（吳自牧，《夢梁錄》卷八，〈大內〉，頁 192；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二，〈大內〉，頁 3358-3359）；《宋史》、《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將其稱為崇政殿和垂拱殿（脫脫等，《宋史》卷一四三，〈儀衛志一〉，頁 3381；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三，〈垂拱崇政殿〉，頁 554）。《咸淳臨安志》在文德殿、垂拱殿

廷只好將崇政殿臨時更名，以盡可能與北宋的制度相符。前殿創建後，開始用於日常朝會。紹興十三年二月，「上初御前殿，特引四參官起居，自建炎以來，始有此禮」。<sup>213</sup> 由於前殿朝參的建立，臨近前殿的宮城南門又成為百官參加朝參的必經之地。紹興十三年八月，大理寺臣吳鏞在奏文中提到：「近日創建前殿，肇新典禮，每遇朝會，宰執百官緣朝在城之外，遂自五鼓後啓外城二門之鑰。」<sup>214</sup> 劉未認為，此處的「外城二門」是指候潮門和利涉門。<sup>215</sup> 每當前殿朝參時，百官從候潮門出城，再由利涉門入城，經過宮城南門進入大內，路途相當周折，這凸顯了前殿朝參的重要性，同時也可證明宮城南門的正門地位。

另一方面，由於從麗正門出入宮城在交通上頗為不便，在皇帝、百官進出宮城時，和寧門確實起到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在高宗統治時期。首先看皇帝對和寧門的使用。由於宮城在都城的南端，皇帝去宮城以北的地方，自然以經由和寧門出發最為便捷。最明顯的事例就是，皇帝舉行南郊親祭或明堂親享前，在宮中進行一天的致齋後，都是從和寧門出發，向北行進，前往景靈宮和太廟，分別舉行朝獻和朝享儀式。紹興十三年（1143）至二十五年間，高宗在太廟完成朝享後，都是由和寧門進入宮城，然後出麗正門前往南郊祭壇。高宗在紹興十年和三十一年完成太廟朝享後，由和寧門進入宮城，在宮內舉行齋戒和明堂大禮。也正因為這樣，在南郊親祭正式舉行之前，車輅要在宮城內排練一次。例如，紹興十六年南郊親祭前，橋道頓遞使周三畏上奏：「令車輅院於十一月初間選日排辦玉輅，駕馭入皇城北門，至皇城南門外面，卻由皇城內歸院，按試道路。」在紹興十九年，橋道頓遞使巫伋也提出了同樣的奏請。<sup>216</sup>

---

之外還提到了崇政殿，並指出崇政殿「即祥曦殿」（《咸淳臨安志》卷二，〈大內〉，頁3359）。滿志敏指出，「崇政殿」起初是南宋皇城正衙的名稱，後來改用於稱呼其他宮殿。參見氏著，〈南宋皇城主要宮殿建築考〉，《歷史地理》20（2004）：273-274。張勁也推測，《夢梁錄》和《咸淳臨安志》的記載反映了南宋末年的情形。大慶殿在南宋初年被稱為崇政殿，然而，作為北宋東京宮城的便殿，崇政殿可能不便長期用作臨安宮城最重要的殿宇的名稱，因此宮城正衙後來改名為大慶殿、文德殿，另一座便殿也被命名為崇政殿。參見氏著，《兩宋開封臨安皇城宮苑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8），頁108。

<sup>213</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八，紹興十三年二月壬戌條，頁2378。孝宗在紹興三十二年登基後，閣門也說：「太上皇帝巡幸以來，止御後殿。繼朝廷復興舊典，於紹興十三年二月四日初御前殿，特令四參官起居。」見徐松，《宋會要輯稿》，〈儀制一之一四〉，頁2304-2305。

<sup>214</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七〉至〈方域二之一八〉，頁9291。

<sup>215</sup> 劉未，〈南宋臨安城復原研究〉，頁90。

<sup>216</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九，〈郊祀大駕鹵簿二〉，頁91。

其次，我們來看百官從和寧門出入宮廷的情況。雖然前殿朝參在紹興十三年(1143)建立，但是正如後文所指出的那樣，在高宗朝，前殿朝參的舉行頻率可能並不高，麗正門在君臣日常相見中實際起到的作用也就有限。百官主要還是依照紹興九年確定的制度，從宮城北門入宮，參加在後殿舉行的朝會。和寧門外建有百官待漏院，<sup>217</sup> 凌晨朝臣即在此處等待入宮朝見皇帝。在〈夜食炒栗有感〉一詩中，陸游還回憶了早年任職朝廷時「漏舍待朝，朝士往往食此」的情形：「齒根浮動歎吾衰，山栗炮燂療夜饑。喚起少年京輦夢，和寧門外早朝來。」<sup>218</sup>

上述事實說明，在高宗朝的大部分時間內，作為宮城正門，麗正門的功能並非僅限於皇帝由此前往南郊舉行祭天禮儀，在百官出入宮城朝見皇帝的時候，其作用也不應低估。另一方面，由於宮城獨特的地理位置，從麗正門進出宮城確有不便，麗正門的使用因而受限。在這種情況下，和寧門成為君臣出入宮城的主要門戶，其利用頻率明顯高於其他朝代的宮城北門。如果我們拉長視線，可以發現這段時間麗正門、和寧門的使用狀況並不是整個南宋的常態。隨著紹興二十八年(1158)候潮門、嘉會門之間新路的開通，麗正門的正門地位在實際使用中得到了充分體現，和寧門的作用呈現下降趨勢。事實上，這條新路的建設在很大程度上與皇帝南郊親祭有關。

候潮門、嘉會門之間的新路是臨安外城增修工程的衍生物。紹興二十八年(1158)六月，高宗下詔：「皇城東南一帶未有外城，可令臨安府計度工料，候農隙日修築。具合用錢數申尚書省，於御前支降。今來所展地步不多，除官屋外，如有民間屋宇，令張僞措置優恤。」同年七月，殿前都指揮使楊存中聲稱：「將來聖駕親郊，由候潮門經從所展街路，直抵郊臺，極為快便。展八丈地步，十之九是本司營寨、教場，其餘是居民零碎小屋。若築城畢工，即修蓋屋宇，依舊給還民戶居住，委實利便。」<sup>219</sup> 由此可見，修建這條從候潮門到嘉會門的道路，從一開始就有變更皇帝南郊親祭路線的意圖，這即便於快速抵達南郊，又可改變前往南郊途中須穿過宮城的另類做法。針對楊存中的提議，戶部郎官楊倓和知臨安府張僞作了進一步規劃：「今來所展城闊一十三丈，內二丈充城基，中間五丈充

<sup>217</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一，〈宮闕一〉，頁3358。

<sup>218</sup> 陸游著，錢仲聯校注，《劍南詩稿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五，〈夜食炒栗有感〉，頁468。

<sup>219</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二〇〉，頁9292。



御路，兩壁各三丈充民居。所展民屋六丈，基址內有可以就便居住之家，更不拆移。所有合拆移之家，如自己屋地，今已踏逐側近修江司、紅亭子等處空閑官地四十餘丈，許令人戶就便撥還。內和賃房廊舍，候將來蓋造，卻依元間數撥賃。其新城內外不礙道路屋宇，依舊存留。」<sup>220</sup>

東南外城內候潮門至嘉會門間道路的新建，使得紹興二十八年（1158）南郊親祭時禮儀隊伍行進路線的改變成為可能。該年八月，臨安府申奏：「本府照得措置修城所，展套禁城，新展街道。將來聖駕親郊，由候潮門直抵郊壇，所有五輅、大象，亦合經行新路。」<sup>221</sup> 因為採用新的路線，城門、宮門的門禁時間也隨之調整。本來，為了便於禮儀隊伍穿過宮城前往園丘，相較於平時的開門時間，和寧門、麗正門早開兩刻，利涉門早開五刻。由於不再經過和寧門、麗正門，禮部、太常寺奏請更改門禁時間：「南北皇城門並宮門更不早開外，所有利涉門令改作嘉會門，乞依已降指揮，比常日早五刻開門，放令執擎儀仗人及應奉官司人出往來排辦。」<sup>222</sup>

後來，舉行明堂親享時，禮儀隊伍從太廟出發後，也是不再逕從和寧門進入宮城，而是改由麗正門回宮。淳熙六年（1179），孝宗舉行了即位後第一次明堂親享。該年四月，禮部、太常寺表示：「今次明堂大禮，並排設大輦、五輅，祀前一日，皇帝朝享太廟畢，乘玉輅入麗正門，降輅，乘輿歸文德殿宿齋。所有大輦並其餘四輅止合後從。」對此，孝宗下詔：「除大輦免行排設，餘依已降指揮。」五月，禮部、太常寺再次上奏：「今來明堂大禮，依已降指揮，前一日，皇帝於太廟朝享畢，乘玉輅詣麗正門。所有經由道路，今參酌，欲乞是日朝享太廟行禮畢，皇帝於太廟櫺星門外乘玉輅，經由皇城東新路入麗正門，至南宮門外降輅，乘輿至文德殿。上降輿，歸齋殿。其儀仗法物，合在車輅前排列。兼騎導、行事等官及應奉官司，亦合經行新路。」這一意見得到了孝宗的認可。<sup>223</sup> 與南郊親祭有所不同，明堂親享時禮儀隊伍直接從和寧門進入宮城，其實是非常自然、極為便捷的選擇，淳熙六年卻欲改變這一做法，轉而採取從宮城以東的新路經過麗正門返回大內的繞遠路線，此舉顯然是在彰顯麗正門的正門性質。

<sup>220</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二一〉，頁 9293。

<sup>221</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一九，〈郊祀大駕鹵簿二〉，頁 92。

<sup>222</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二九，〈郊祀門禁〉，頁 126。

<sup>223</sup> 禮部、太常寺，《中興禮書》卷六五，〈明堂法駕鹵簿〉，頁 273。

淳熙六年 (1179) 以降，每當明堂親享的年份，皇帝完成太廟朝享後，大都從麗正門返回宮城，準備舉行齋戒和次日的明堂親享，只有咸淳八年 (1272) 例外：「明堂禮成，祀景靈宮，還遇大雨，改乘逍遙輦入和寧門，肆赦。」<sup>224</sup>《齊東野語》為此事提供了更多的細節：

度宗咸淳壬子歲，有事於明堂。先一夕，上宿太廟。至晚，將登輅，雨忽驟至。大禮使賈似道欲少俟，而攝行宮使帶御器械胡顯祖，請用開禧之例，卻輅乘輦，上性躁急，遽從之。閤民吏曹垓，竟引攝禮部侍郎陳伯大、張志立奏中嚴外辦，請上服通天冠，絳紗袍，乘逍遙輦入和寧門。似道以為既令百官常服從駕，而上乃盛服，不可。顯祖謂泥路水深，決難乘輅。既而雨霽，則上已乘輦而歸矣。<sup>225</sup>

所謂「開禧之例」，是開禧二年 (1206) 九月寧宗親享明堂前正值大雨，於是採取了「太廟行禮畢，如值雨道路泥濘，降指揮，乘逍遙輦赴文德殿宿齋。應導駕官並免導駕，並令常服從駕，許令張雨具入麗正門。應執仗官兵等並免排立，並放散」的辦法。<sup>226</sup>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寧宗改乘逍遙輦從太廟返回宮城宿齋，入宮的地點卻仍然是麗正門，而非和寧門。後來，景定四年 (1263) 九月，理宗舉行了包括明堂親享在內的三大禮，「禋祀於太室，禮畢，上乘輅詣明堂。連日陰雨不解，至是，輅次六部橋，雲色漸開，日影穿漏，都人忻慶」。<sup>227</sup> 六部橋又稱都亭驛橋，「自和寧門外登平坊內曰登平橋。次曰六部橋」，<sup>228</sup> 是從御街向東拐前往候潮門的必經之路。由此可見，即便遇到下雨，不到萬不得已，皇帝仍盡可能乘坐玉輅，經過宮城以東的新路，由麗正門回宮，為次日的明堂親享做準備。

事實上，皇帝乘坐逍遙輦通過和寧門返回大內的方案，並非度宗朝首創，而是在淳熙六年 (1179) 舉行明堂親享時就已經出現過。那年的三大禮同樣遭遇暴雨：「四日之間，雨晝夜傾注，通衢殆如溪澗。」孝宗在太廟齋戒時擔心次日雨水依然不止，因而下旨：「來早不乘玉輅，止用逍遙車，徑入北門，趨文德殿致齋，朝服導駕官俱改常服，一應儀仗排立，人並放。」身為大禮使的宰相趙雄堅

<sup>224</sup> 脫脫等，《宋史》卷四六，〈度宗紀〉，頁 910。

<sup>225</sup> 周密著，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一九，〈明堂不乘輅〉，頁 354。

<sup>226</sup> 馬端臨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七五，〈郊社考八〉，頁 2328。

<sup>227</sup> 白珽，《湛淵靜語》（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6 冊），卷一，頁 286。

<sup>228</sup> 吳自牧，《夢梁錄》卷七，〈大河橋道〉，頁 184。

持不放散儀仗隊伍，最終在黃昏後等來了雨止的時刻。次日，孝宗乘坐玉輅返回宮城。<sup>229</sup> 正如前文所說，淳熙六年明堂親享前，禮部、太常寺已經有了讓禮儀隊伍從太廟出發、經過候潮門與嘉會門之間的新路、最後由麗正門返回大內的規劃，既然天氣放晴，孝宗理應從麗正門返回宮城，即便史料沒有明說，這一點應該也不會有疑問。以上這些事實至少說明了兩點：其一，從淳熙六年開始，皇帝在明堂親享前一般都是通過麗正門進入宮城；其二，在特殊情形下，乘坐逍遙輦從和寧門返回大內舉行齋戒和明堂親享，並非全然不可接受。

紹興二十八年（1158）後麗正門之正門地位的強化，不僅體現在南郊親祭和明堂親享上，在其他諸多方面也有反映。其中有一項措施頗具標識意義，那就是將登聞鼓院、檢院從和寧門外移至麗正門外：「中興初，建於和寧門之下。紹興二十八年，移置麗正門外左右闕之南，左檢院，右鼓院。」<sup>230</sup> 登聞鼓起源於路鼓，《周禮·夏官·太僕》：「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賈公彥疏：「此鼓所用，或擊之以聲早晏，或有窮遠者擊之以聲冤枉也，故建之於正朝之所也。」<sup>231</sup> 渡邊信一郎在研究宮城的正門及其裝置時，對登聞鼓有所探討，將其看作是與漢代以來詣闕上書密切相關的制度。<sup>232</sup> 在唐代，登聞鼓也是設置在宮城正門或正殿外：太極宮的承天門「外有朝堂，東有肺石，西有登聞鼓」；<sup>233</sup> 在大明宮的正殿含元殿的夾殿兩閣前，「閣下即朝堂，肺石、登聞鼓，如承天之制」。<sup>234</sup> 北宋的登聞鼓院、檢院也是在宮城正南門宣德門外。<sup>235</sup> 在宋朝，通過登聞鼓進狀的主要是普通百姓，<sup>236</sup> 南宋初年將登聞鼓院、檢院置於和寧門外，便於百姓向朝廷反映情況、表達意願。紹興二十七年三月，戶部侍郎王侯考慮到「檢、鼓兩院雜於比屋之間，不過數椽，淺露狹隘，僅能揭榜而已，殆非仰稱陛下通達下情之意」，提議效仿北宋舊制，將登聞鼓院、檢院挪至麗正門南，工部擔

<sup>229</sup> 周必大，《文忠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47-1149 冊），卷一七四，〈淳熙玉堂雜記上〉，頁 5-6。關於此事，亦可參見周密，《武林舊事》（收入《東京夢華錄·外四種》），卷七，〈乾淳奉親〉，頁 472-473。

<sup>230</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八，〈諸監〉，頁 3430。

<sup>231</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三一，頁 851。

<sup>232</sup> 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の王權と天下秩序——日中比較史の視點から》（東京：校倉書房，2003），頁 157-166。

<sup>233</sup> 宋敏求，《長安志》卷六，〈宮室四〉，頁 112。

<sup>234</sup> 李林甫等著，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七，工部郎中員外郎條，頁 218。

<sup>235</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六七〉，頁 3085。

<sup>236</sup> 黃純艷，〈宋代登聞鼓制度〉，《中州學刊》2004.6：113。

心此舉會導致「士庶疑惑，難於陳訴」，轉而建議「各於舊址增展地步，重修蓋公廳、吏舍及入出門屋，以周圍墻」。工部的意見得到了高宗的贊同。<sup>237</sup> 由此可知，在交通極不方便的情況下，將登聞鼓院、檢院安置於麗正門外，無助於其功能的發揮。雖然遍檢文獻也無法確知紹興二十八年登聞鼓院、檢院遷址的具體月日，通過上面這條史料大致可以推斷，遷址應該是發生在宮城以東的新路開通之後，其目的還是在於肯定、強調麗正門的正門地位。

孝宗朝以降，除了通過登聞鼓進狀外，有時臣民還直接伏闕抗爭，在麗正門外進行請願活動。例如，乾道四年（1168），朝廷討論遣返被稱為「歸正人」的北方移民的事宜，為此王自中「伏麗正門爭論，且言：『今內空無賢，外虛無兵，當網羅英俊，廣募忠力，為中原率。』坐斥徽州」。<sup>238</sup> 再如，淳熙五年（1178），陳亮上書孝宗，「時兩學猶用秦檜禁，不許上書言事。陳嘗游太學，故特棄去，用鄉舉名伏麗正門下」。<sup>239</sup> 又如，胡沂去世後，因為官階沒有達到標準而無法得到謚號，光宗即位後，胡沂之子崇禮「頓首麗正門請曰：『先臣幸以詹事侍陛下東宮。』光宗惻然，特賜謚」。<sup>240</sup> 另外一個例子發生在嘉定六年（1213），真德秀出使金朝，因為金朝內亂，不得不中途而還。他在回朝後力主斷絕向金朝進貢歲幣，喬行簡基於蒙古勃興的現實，認為金朝與南宋已是唇亡齒寒，應該繼續給予金朝歲幣，這一想法得到了宰相史彌遠的支持。對此，主張對金朝持強硬態度的太學諸生「同伏麗正門，請斬行簡以謝天下」。<sup>241</sup> 這些抗議活動之所以選在遠離城市中心的麗正門前進行，也是因為麗正門的正門地位，即所謂的「闕下」。<sup>242</sup>

<sup>237</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六九〉，頁 3086。

<sup>238</sup> 葉適著，劉公純、王孝魚、李哲夫點校，《葉適集·水心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二四，〈陳同甫王道甫墓志銘〉，頁 483。南宋歸正人的研究，參見黃寬重，〈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上）〉，《食貨月刊》復刊 7.3（1977）：15-24；〈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下）〉，《食貨月刊》復刊 7.4（1977）：22-33；裴淑姬，〈試論南宋政府對歸正人的政策——以科舉、授官為中心〉，《中國史研究》2003.4：119-133。

<sup>239</sup> 葉紹翁著，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乙集，〈錢唐〉，頁 47。陳亮一生幾次改名，在太學時用名「亮」，上書孝宗時用名「同」。他在上書時也提到：「舊名已在學校之籍，於法不得以上書言事。」見《陳亮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三書〉，頁 14。

<sup>240</sup> 《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七，〈胡崇禮墓志銘〉，頁 337。另外，胡沂去世於淳熙元年（1174），見脫脫等，《宋史》卷三八八，〈胡沂傳〉，頁 11911。

<sup>241</sup>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請斬喬相〉，頁 23。

<sup>242</sup> 例如，陳亮在上書時說：「昧死拜書，以辭於闕下。」見《陳亮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三書〉，頁 15。

在高宗朝之後，皇帝殿試、進士唱名時，這些考生也是由麗正門進入宮城。紹熙元年（1190）的殿試就是如此：「紹熙庚戌，光廟龍飛，臨軒策士，實用全儀。開麗正門，以延其至，殿陸臚傳，自首迄尾。維茲正科，人幾半千。」<sup>243</sup> 正是因為這樣，生活在南宋中期的程秘在送章景韓及其子赴京趕考時，向他們表達了「揀日選辰，皇帝夙興御集英殿，新進士繇麗正門魚貫而晉，肅班廷下，親承天問」的祝願。<sup>244</sup> 慶元二年（1196），接受寧宗接見的進士之所以罕見地由和寧門出入，「為在孝宗皇帝服制內，權於後殿引見。依例分作兩日，止令上三甲入殿立班，餘門見」。<sup>245</sup> 因為處在孝宗喪期內，寧宗沒有按照慣例在由大慶殿翻牌而成的集英殿接見進士，而是將地點改到了後殿，為此進士從距離後殿較近的和寧門入宮。「權於後殿引見」的表述說明，在一般情況下，這些進士由麗正門入宮，在集英殿受到皇帝的接見。

紹興二十八年（1158）以後，和寧門的地位確實有所削弱，不過與其他朝代的宮城北門相比，和寧門的使用頻率仍然偏高，主要原因還是臨安獨特的空間構造。由於宮城位於臨安的南部，無論是舉行南郊親祭還是明堂親享，皇帝從和寧門出發，去進行景靈宮朝獻和太廟朝享，都是最為便捷的選擇。不僅如此，但凡皇帝前往太廟行禮，或已故帝后的神主升祔太廟，禮儀隊伍都是從和寧門出宮。例如，乾道三年（1167）閏七月，孝宗正后安恭皇后的神主祔於別廟，「行禮前六刻開和寧門、北宮門及几筵殿門，並太廟門，迎奉虞主赴太廟」。<sup>246</sup> 紹熙五年（1194），寧宗登基，禮部、太常寺為次年正月寧宗的告廟禮儀制定了儀注，寧宗也是由和寧門前往太廟：「皇帝乘輦降自西階，稱警蹕、侍衛如常儀。出和寧門。」<sup>247</sup> 另外，皇帝去候潮門外的教場大閱講武時，雖然是從麗正門出宮，返程卻是從離候潮門較近的和寧門入宮。<sup>248</sup>

<sup>243</sup> 劉宰，《漫塘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0 冊），卷二七，〈祭同年趙安伯通判文〉，頁 652。

<sup>244</sup> 程秘，《洺水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1 冊），卷八，〈送章景韓序〉，頁 347。

<sup>245</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一七〉，頁 5417。

<sup>246</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一〇之一二〉，頁 692。另外，安恭皇后在寧宗統治時期改謚為成恭，見脫脫等，《宋史》卷二四三，〈成恭夏皇后傳〉，頁 8651。

<sup>247</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一七之五七〉，頁 927。

<sup>248</sup>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頁 5；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九之一三〉、〈禮九之一七〉、〈禮九之一九〉、〈禮九之二〇〉、〈禮九之二四〉，頁 666, 668, 670-671。

在大內以北，除了太廟、景靈宮等重要禮制建築，還有太上皇居住的北宮。孝宗、光宗在位期間均有太上皇存在，且對朝政依然有很大的影響力。<sup>249</sup>紹興三十二年（1162）高宗遜位後，遷至在秦檜舊第基礎上修建的德壽宮。淳熙十六年（1189）孝宗成為太上皇後，德壽宮改名為重華宮。北宮在望仙橋以東。皇帝、官員在大內和北宮往來時，常常通過和寧門出入大內。太上皇的冊尊號禮儀就是如此規劃的。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分別給高宗、吳皇太后上尊號為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壽聖太上皇后；紹熙元年（1190），光宗分別給吳太皇太后、孝宗、謝皇太后上尊號為壽聖皇太后、至尊壽皇聖帝、壽成皇后。在這兩次上尊號禮儀中，皇帝都是親率臣下從大內出發，通過和寧門前往北宮，在那裡奉上尊號冊寶。<sup>250</sup>

在太上皇並未退出政治舞臺的情形下，有些儀式不僅在大內舉行，還要延伸於北宮，和寧門在禮儀隊伍的移動中起著重要作用。乾道七年（1171）正旦沒有舉行元會禮儀，宰相率領文武官員從麗正門入宮後，只是在文德殿拜表稱賀，接著「出和寧門，徑赴德壽宮立班」，與孝宗一起向高宗行起居禮。<sup>251</sup>乾道九年十二月，禮部、太常寺上奏：「來年正旦稱賀，所有合趁赴官並應奉人等，欲乞入麗正門，出和寧門，徑赴德壽宮。」這一提議在淳熙元年（1174）的正旦朝賀中得到了實行，官員由麗正門入宮，向孝宗稱賀後，在孝宗的率領下，從和寧門出宮，前往德壽宮向高宗進賀。淳熙元年九、十月間，朝廷討論了將來舉行冬至朝賀的相關事宜，仍然堅持了「入麗正門，出和寧門，徑赴德壽宮」的制度。<sup>252</sup>在這些場合，從麗正門進入是為了體現其宮城正門的地位，經和寧門出宮則是出於方便的考慮。

麗正門與和寧門之間的微妙關係，還表現在紹興二十八年（1158）後百官入宮朝見皇帝的路線上。麗正門主要在百官前往前殿朝見皇帝時使用。正如前文所說，為了參加前殿朝參，官員最初須從候潮門出城，由利涉門入城，再經過當時尚未被命名為麗正門的宮城南門入宮。宮城以東的新路竣工後，情況只是稍有改

<sup>249</sup> 柳立言，〈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3（1986）：553-584；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03），下篇，頁384-532。

<sup>250</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三二〉、〈禮四九之五一〉，頁1801, 1815。

<sup>251</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儀制七之一八〉，頁2429。

<sup>252</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八之一八〉至〈禮八之一九〉，頁653。

善而已，百官不必經歷出城、入城的波折了，但是路途並未縮短很多，而且此路的路況不佳。在嘉定十六年（1223）十一月臣僚的奏文中，依然有「自都亭驛至麗正門，係文武百僚趨朝前殿之路，皆是泥塗，窮冬雨雪冰凍，春雨梅霖淖澇，委是難行」的抱怨，為此他們請求皇帝「申敕攸司，自候潮門內之南至麗正門，並用石版鋪砌可通車馬之路，所費無幾」。<sup>253</sup> 在這種情況下，前殿朝參時常受到影響。隆興二年（1164）九月，閤門上奏：「在京及行在舊例，御前殿日分，值雨雪及泥澇，得旨放朝參，即改後殿坐。今後乞依例取旨。」這一請求得到了孝宗的許可。<sup>254</sup> 「行在舊例」當是指高宗朝的故事，遇到雨雪天氣、道路泥澇時，前殿朝參便會取消，改為後殿視事，這一慣例在孝宗朝得到了延續。

在孝宗朝，前殿朝參不僅受到交通路況的制約，德壽宮起居的影響更是關鍵。因為皇帝、朝臣要到德壽宮向太上皇起居，前殿朝參無法按時舉行，有時改在後殿進行，有時甚至取消後殿視事。閤門提出的「每遇車駕詣德壽宮起居，若太上皇帝降旨免出，乞改作後殿坐」的建議，在孝宗即位後不久的紹興三十二年（1162）九月通過。乾道元年（1165）十一月，閤門又提議：「若詣宮日係御前殿日分，如前一日得旨免赴宮，即改後殿坐。如直夜或臨期方得旨，即前後殿不坐。如前二日得旨，御殿如常制。」孝宗批准了這一方案。<sup>255</sup> 由此看來，因為德壽宮起居的舉行與否、消息到達的早晚，在前殿朝參日，實際上有前殿朝參、後殿視事和前後殿不坐三種可能。

在孝宗統治時期，遇到金使來訪、天氣炎熱等情況時，前殿朝參也時常改為後殿視事。例如，乾道四年十二月，孝宗下詔：「今後金國賀正旦使人赴闕，自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賀會慶節使人赴闕，自十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並放朝參，並後殿坐。今後準此。」次年十月，在將金國賀會慶節使逗留臨安的時間延長為十月十一日至二十五日的同時，仍然堅持在此期間「並放朝參，仍後殿坐。今後準此」的制度。乾道七年四月，孝宗「為暑熱」而下詔：「依年例自五月十三日並後殿坐，並放見、謝、辭及參假官，候秋涼日取旨。今後準此。」<sup>256</sup>

<sup>253</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方域一〇之九〉，頁 9467。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一，〈館驛〉：「都亭驛在候潮門裏。」（頁 3219）因此，「自都亭驛至麗正門」就是指宮城以東候潮門至嘉會門的新路。

<sup>254</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儀制一之一五〉，頁 2305。

<sup>255</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儀制一之一四〉至〈儀制一之一五〉，頁 2305。

<sup>256</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儀制一之一五〉，頁 2305。

在孝宗朝以後，前殿朝參還是不時受到影響。淳熙十六年（1189）二月，孝宗內禪於光宗後移居重華宮。雖然光宗後來久不去重華宮起居，在朝廷內外引起了軒然大波，但是，至少在登基之初，光宗及其臣下都是定期前往重華宮向孝宗行起居之禮，日常朝會也因之進行調整。該年二月，閣門就曾上奏：「今月十七日宰執以下赴重華宮起居，乞依例不視事。如前一日恭奉至尊壽皇聖帝聖旨免到宮起居，乞作後殿坐。如值夜及至日得旨免赴起居，竊慮集朝殿官起居不及，是日亦乞依例不視事一日。」光宗對此表示認可。<sup>257</sup> 孝宗去世後，前殿朝參仍然不時改為後殿視事。嘉定十二年（1219）正月，有臣僚在向寧宗上奏時指出：「近者每見改常朝為後殿，四參之禮亦多不講，正殿、後殿、四參間免。陛下臨朝之日固未嘗輟，而外廷不知聖意，或謂姑從簡便，非所以肅百執事也。」<sup>258</sup>

在君臣於後殿相見的場合，朝臣往往需要從離後殿較近的宮門出入宮城，<sup>259</sup> 尤其是和寧門。根據周必大的記載，乾道六年（1170）七月「壬辰，平明入和寧門，對於後殿」。<sup>260</sup> 曾經在光宗、寧宗統治時期任職於朝廷的項安世，在詩中描寫了自己在後殿輪對的經歷：「攢柳疊鼓遞相催，西府東班次第來。兩入北門千步濕，天臨後殿九重開。嘗時只在中廷拜，此日容穿左序回。叨近威顏陳烟幅，愧無崇論補涓埃。」<sup>261</sup> 可見，他也是從和寧門入宮前往後殿的。臨安宮城在麗正門、和寧門外各有一個待漏院，<sup>262</sup> 更是極具象徵意義，意味著除了麗正門，和寧門在很多時候也充當了文武官員出入宮廷的門戶。

<sup>257</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儀制一之一六〉，頁 2306。

<sup>258</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儀制一之一八〉，頁 2306。劉克莊對此事也有記載：「〔嘉定十二年正月戊寅〕，蔡開奏乞申嚴百官出入局之節，及常朝後殿四參之禮。」見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八三，〈玉牒初草〉，頁 3642。

<sup>259</sup> 王化雨指出，位於宮城東北部的選德殿在南宋政治運行中作用關鍵，皇帝經常以內引、夜對、晚朝等方式在此召見臣下，成為君臣交流溝通、討論朝政的一種方式。到選德殿奏事的官員多是從作為宮城東北內門的東華門入宮。參見氏著，〈南宋宮廷的建築布局與君臣奏對——以選德殿為中心〉，《史林》2012.4：65-74。

<sup>260</sup>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七〇，〈乾道庚寅奏事錄〉，頁 865。

<sup>261</sup> 項安世，《平庵悔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318-1319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卷六，〈四月二十八日輪對遇雨〉，頁 590。

<sup>262</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二，〈大內〉，頁 3358。



## 五·結語

在帝制時代，作為國家意識形態、政權統治合法性的重要載體，禮儀制度的制定、實踐為歷代王朝高度重視。正因為這樣，舉行具有強烈的象徵性和表演性的國家禮儀，成為都城必不可少的一項機能。另一方面，國家禮儀的實施有賴於足夠的空間，尤其是作為儒家宇宙觀外在體現的國家祭祀禮儀，需要在特定的方位舉行，因此，在都城及其四郊建立祭壇、殿宇及其附屬建築，是這些禮儀正常運行的基本前提。我們注意到，儘管歷代王朝莫不重視禮儀空間的營造，但是因為都城的基礎條件、營造過程不同，禮儀空間的形成、國家禮儀的運作呈現不小的差異：若是按照國都的標準設計、建造而成的都城，其選址和形制多受禮儀空間規劃的影響；在未經大規模建設、直接由地方性城市升級而來的都城中，禮儀空間的植入反而受到此地的地理形勢、空間利用狀況的制約。作為南宋事實上的都城，臨安為我們理解後一類都城中禮制與空間的張力提供了妙趣橫生的案例。

起初，臨安只是趙宋政權在南逃過程中曾經立足的行都之一，與同樣充當過行在的揚州、建康、平江、越州相比，在行政級別、城市規模、現成設施上並無優勢可言。在這段逃亡時期，宋金之間的戰爭狀態使得南宋朝廷無法在這些城市久駐。儘管如此，出於彰顯正統的需要，國家祭祀禮儀的實施還是必不可少。無奈之下，只好利用寺廟、宮觀來舉行某些國家祭祀禮儀，甚至將不同類型的祭祀禮儀安排在同一寺廟或宮觀進行。

紹興八年（1138）高宗返回臨安後，此地成為南宋事實上的都城。隨著紹興十二年宋金和議的達成，南宋政權得以騰出精力，在臨安營建祭祀禮儀空間。在此過程中，臨安獨特的地形特徵、既有的空間布局對此制約甚大，禮儀場所的植入只能見縫插針地進行，而且往往是通過變更寺廟宮觀、私人宅第等土地的用途來實現。作為都城的主要街道和皇帝南郊、明堂大禮的經行路線，御街也是異常狹窄。這樣的禮儀空間生成方式使南宋的國家祭祀禮儀別具特色。

首先，很多祭祀禮儀未能在其固有方位實施。國家祭祀禮儀以儒家宇宙觀為基礎，配合四季的運轉而舉行，因此，統治者需要依照這些禮儀的性質和功能，在「正確」的時間、方位進行祭祀。然而，在臨安卻難以完全貫徹這一原則。太廟、社稷和宮城的空間配置一直沒有遵循「左祖右社」的標準，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又如，很多原本不該在都城西郊實施的國家祭祀禮儀都曾在惠照院舉行，後

朱溢

來，雖然朝廷為不少祭祀禮儀另闢獨立的禮儀空間，但是仍有一些祭祀禮儀未能在其固有方位擁有專屬的壇廟，不得不一直借用惠照院的場地。

其次，不少祭祀禮儀無法按照其固有方式進行。在臨安，除了惠照院，還有多個寺院、宮觀（尤其是寺院）用於國家祭祀禮儀的實施。這一現象在南宋初年有極其突出的表現，到了高宗朝末期情況雖已有所改善，但是依然有一部分祭祀禮儀寓於寺院舉行。在寺院安置這些禮儀，不但有違於禮制傳統，而且對其祭祀方式也有影響。那些本該實行壇祭的祭祀禮儀，卻被改在四郊寺院的望祭殿實行屋祭，從而造成祭祀方式的扭曲。

再次，即便是那些在「正確」的方位、按照「正確」的方式進行的祭祀禮儀，對臨安的空間狀況也多有遷就。例如，作為皇帝威儀的重要象徵，鹵簿在南郊、明堂大禮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但是因為臨安空間狹小，不得不縮小鹵簿的規模，在其構成和使用方式上也有所變通。又如，由於宮城位於臨安南端，與其他朝代相比，宮城北門在日常政治和禮儀活動中的使用頻率偏高，這一現象在紹興二十八年（1158）宮城以東的新路建成前尤為顯著。在朝廷擴展臨安外城時，出於方便皇帝南郊親祭的考慮，候潮門、嘉會門之間的新路得以開闢，在此之後，宮城南門的正門地位得以在各種場合充分體現，但是宮城北門仍然頗為常用。

話又說回來，在南宋臨安，雖說禮儀空間的植入深受地理環境、空間格局的束縛，但是其城市職能和空間狀況在此過程中得到了極大的改造。第二次紹興和議後，經過十多年的興建，到紹興二十七年（1157）為止，不少祭祀儀式在臨安已經有了專屬的禮儀場所。此後，祭祀場所仍有局部的變動，包括新的祭祀禮儀及其場所的建立、舊有祭祀場所的擴建等。除此之外，作為禮儀隊伍所經路線，連接若干禮儀場所的道路的修建整治，也是禮儀空間建設的重要內容。這些無不涉及對原有的民用生活空間、佛道宗教空間的爭奪和調整，在此過程中，也使臨安的禮制機能得到了充實和完善。國家祭祀禮儀與臨安城市空間的反覆調適，是臨安從區域性中心城市向都城轉化的必要環節，也造就了臨安獨特的城市景觀、空間結構，使之成為帝制時代非常另類的一個都城。

本文的寫作緣起，既是有感於臨安在歷代都城中的特殊性，亦與對南宋臨安研究狀況的省思有關。現代學術意義上的南宋臨安研究起步於上世紀二十年代，

至今已近百年的歷史，積累了眾多的研究成果。<sup>263</sup> 從研究主題看，這些論著除了不可避免地論及南宋政權「定都」臨安的經過及其原因外，主要圍繞臨安的城區規劃、經濟發展、文化藝術、民眾生活等議題進行論述。換言之，現有的研究成果偏重從社會史、經濟史、文化史的角度考察南宋臨安，尤其是繁榮的商品經濟、豐富的城市生活堪稱臨安研究的重中之重。這一旨趣對南宋臨安研究的促進作用有目共睹，但多少也形成了路徑依賴，限制了研究題材的多樣性。特別是作為南宋政權事實上的都城，臨安的政治屬性在城市史研究中並未得到應有的關注，這在一定程度上妨礙了對臨安城市變遷的深入理解。有鑑於此，筆者遂有意嘗試從都城機能與城市空間互動的視角，來把握臨安空間格局的演進，本文即是在禮制領域對這一議題所作的探索。都城職能的完備，除了禮儀空間的建構，還包括宮城、朝廷衙署、禁軍營地的安置，後三方面與臨安的自然條件、空間使用狀況如何衝突、調和，怎樣參與臨安城市空間的重塑，都將在後續的研究中進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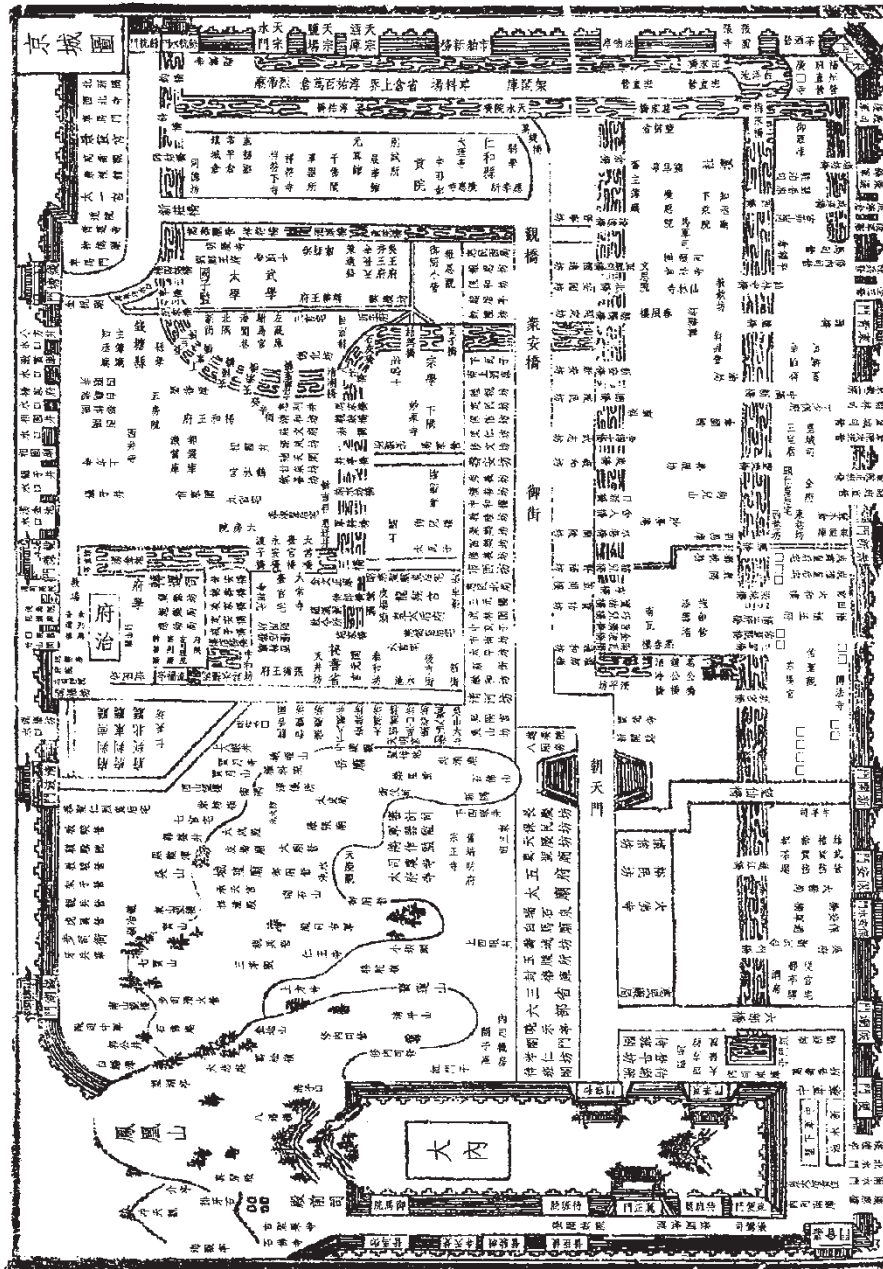
（本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收稿；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刊登）

## 後記

本文承蒙三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妹尾達彥、鄒怡、陳玲、劉未等師友的幫助亦盛情可感，在此一併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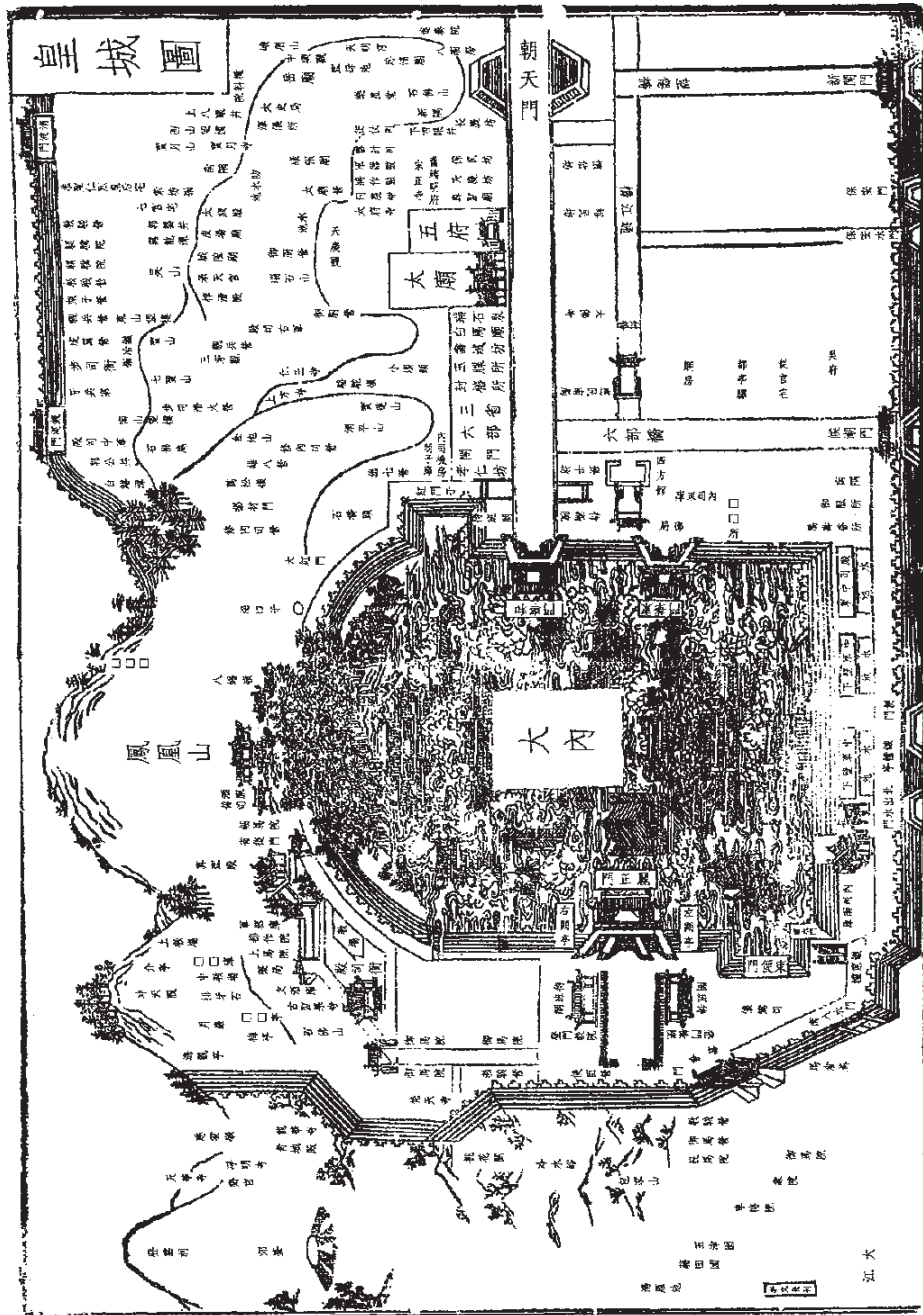
---

<sup>263</sup> 姚永輝，〈城市史視野下的南宋臨安研究（1920-2013）〉，《史林》2014.5：169-178。



圖一：《咸淳臨安志·京城圖》校正本<sup>264</sup>

<sup>264</sup> 劉未，〈南宋臨安城復原研究〉，頁142。



圖二：《咸淳臨安志·皇城圖》校正本<sup>265</sup>

<sup>265</sup> 劉未，〈南宋臨安城復原研究〉，頁144。



圖三：南宋臨安空間格局示意圖<sup>266</sup>

<sup>266</sup> 此圖以梅原郁所繪「南宋臨安御前宮觀位置概略圖」（吳自牧著，梅原郁譯注，《夢梁錄：南宋臨安繁昌記》〔東京：平凡社，2000〕，第2冊，頁15）為底圖，並且參考了《中國古代建築技術史》編審組所繪「南宋臨安城復原圖」（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主編，《中國古代建築技術史》〔北京：科學出版社，1985〕，頁428-429）、斯波義信所繪「南宋杭州官紳聚居區、軍營區域圖」、「南宋杭州主要宮觀寺院分布圖」（氏著，方鍵、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359, 364）、劉未所繪「南宋臨安城復原圖」（附於氏著，〈南宋臨安城復原研究〉）、高橋弘臣所繪「南宋臨安城內的空間形態（乾道年間）」、「南宋臨安城內的空間形態（咸淳年間）」（氏著，〈南宋臨安における空間形態とその變遷〉，頁14, 20）等前人成果。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王應麟，《玉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1987，據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影印。
- 田汝成，《西湖游覽志》，收入《西湖文獻》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白珽，《湛淵靜語》，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866冊。
- 吳自牧，《夢粱錄》，收入《東京夢華錄·外四種》，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6。
- 吳泳，《鶴林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6冊。
- 宋敏求，《長安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87冊。
-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56，據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重印。
- 李心傳著，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李光，《莊簡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8冊。
- 李林甫等著，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 李綱，《梁溪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5-1126冊。
- 李燾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
- 沈作賓修，施宿等纂，《嘉泰會稽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清嘉慶十三年刻本影印。
- 周必大，《文忠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7-1149冊。
- 周密，《武林舊事》，收入《東京夢華錄·外四種》。
- 周密著，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周淙，《乾道臨安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據清光緒七年武林掌故叢編本影印。
- 孟元老著，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注》，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洪适，《盤洲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8冊。
- 徐松輯，陳智超整理，《宋會要輯稿補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

朱溢

- 徐松輯，劉琳、刁忠民、舒大剛、尹波等點校，《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袁說友，《東塘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4 冊。
- 馬端臨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張淏，《寶慶會稽續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據清嘉慶十三年刻本影印。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
- 陳亮著，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北京：中華書局，1974。
- 陸游著，李劍雄、劉德權點校，《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
- 陸游著，錢仲聯校注，《劍南詩稿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程秘，《洺水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1 冊。
- 項安世，《平庵悔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第 1318-1319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
- 黃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4，據明永樂十四年內府刊本影印。
- 葉紹翁著，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
- 葉適著，劉公純、王孝魚、李哲夫點校，《葉適集·水心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61。
- 趙升著，王瑞來點校，《朝野類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劉宰，《漫塘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0 冊。
- 樓鑰，《攻媿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2-1153 冊。
- 歐陽修等，《太常因革禮》，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21 冊，據清宛委別藏本影印。
-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據清道光十年錢塘汪氏振綺堂刊本影印。
- 衛涇，《後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9 冊。
-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阮元刊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
- 鄭居中等，《政和五禮新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47 冊。
- 禮部、太常寺纂修，徐松輯，《中興禮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22-823 冊，據北京圖書館藏清蔣氏寶彝堂抄本影印。



## 二·近人論著

王化雨

- 2012 〈南宋宮廷的建築布局與君臣奏對——以選德殿為中心〉，《史林》2012.4：65-74。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發掘隊

- 1963 〈唐代長安城考古紀略〉，《考古》1963.11：595-611。

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主編

- 1985 《中國古代建築技術史》，北京：科學出版社。

丘剛

- 1999 〈北宋東京城御街遺址探析〉，《中州學刊》1999.6：155-157。

朱溢

- 2014 《事邦國之神祇：唐至北宋吉禮變遷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吳自牧著，梅原郁譯注

- 2000 《夢梁錄：南宋臨安繁昌記》，東京：平凡社。

吳麗娛

- 2003 〈論九宮貴神與道教崇拜〉，《唐研究》9：283-314。

余英時

- 2003 《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杭州市文物考古所

- 2013 《南宋御街遺址》，北京：文物出版社。

柳立言

- 1986 〈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3：553-584。

姚永輝

- 2014 〈城市史視野下的南宋臨安研究（1920-2013）〉，《史林》2014.5：169-178。

孫旭

- 2010 〈宋代杭州寺院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人文與傳播學院博士論文。

唐俊杰、杜正賢

- 2008 《南宋臨安城考古》，杭州：杭州出版社。

朱溢

張勁

2008 《兩宋開封臨安皇城宮苑研究》，濟南：齊魯書社。

開封宋城考古隊

1992 〈北宋東京外城的初步勘探與試掘〉，《文物》1992.12：52-61。

黃純艷

2004 〈宋代登聞鼓制度〉，《中州學刊》2004.6：112-116。

黃寬重

1977a 〈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上）〉，《食貨月刊》復刊 7.3：15-24。

1977b 〈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下）〉，《食貨月刊》復刊 7.4：22-33。

楊寬

1993 《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滿志敏

2004 〈南宋皇城主要宮殿建築考〉，《歷史地理》20：267-280。

寧欣

2009 《唐宋都城社會結構研究——對城市經濟與社會的關注》，北京：商務印書館。

裴淑姬

2003 〈試論南宋政府對歸正人的政策——以科舉、授官為中心〉，《中國史研究》2003.4：119-133。

趙嗣胤

2011 〈南宋臨安研究——禮法視野下的古代都城〉，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劉未

2011 〈南宋臨安城復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博士論文。

劉春迎

2004 《北宋東京城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劉復生

1997 〈宋朝「火運」論略——兼談「五德轉移」政治學說的終結〉，《歷史研究》1997.3：92-106。

佐川英治

2012 〈漢六朝的郊祀與城市規劃〉，余欣編，《中古時代的禮儀、宗教與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94-223。

妹尾達彦

- 1992 〈唐長安城の儀禮空間——皇帝儀禮の舞臺を中心に〉，《東洋文化》72：1-35。
- 2008 〈都城與王權禮儀：根據中國歷代都城復原圖〉，黃寬重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新史學》雜誌社、中國史學會，第1冊，頁71-99。

高橋弘臣

- 2006 〈南宋の國都臨安の建立——紹興年間を中心として〉，宋代史研究會編，《宋代の長江流域——社會經濟史の視點から》，東京：汲古書院，頁173-209。
- 2011 〈南宋の皇帝祭祀と臨安〉，《東洋史研究》69.4：611-643。
- 2012 〈南宋臨安における空間形態とその變遷〉，《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33：1-40。

梅原郁

- 1986 〈皇帝・祭祀・國都〉，中村賢二郎編，《歷史のなかの都市——續都市の社會史》，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頁284-307。

斯波義信著，方鍵、何忠禮譯

- 2001 《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渡邊信一郎

- 2003 《中國古代の王權と天下秩序——日中比較史の視點から》，東京：校倉書房。

朱溢

## Lin'an and the State Sacrificial Rituals of Southern Song China: An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rban Spaces

Yi Zhu

National Institute for Advanced Humanistic Studies, Fudan University

Generally the adequate provision of state ritual spaces had been a key issue when imperial capital cities were constructed in imperial China. An imperial capital city normally would have sufficient room in the designated places to accommodate the ritual buildings. Nevertheless, Lin'an, which was promoted to the de facto capital of the Southern Song from a regional metropolis in 1138 while the titular capital Kaifeng had been occupied and ruled by Jurchens since 1127, was out of ordinary. The size of Lin'an could not be matched against Chang'an of the Tang or Kaifeng of the Northern Song. Confined by the terrain conditions, Lin'an was unlikely to be expanded in a great deal. Moreover, facing the enduring military threat imposed by Jurchens, the Southern Song could not afford to launch a reconstruction project of Lin'an. Changing Lin'an from a regional civilian city to an imperial capital city required a careful establishment of the palaces, government offices, ritual buildings and camps of imperial guards. In this essay, the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geographical impacts upon the state sacrificial rituals, mainly through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points out the difficulties in reestablishing and performing the state sacrificial rituals in the temporary capitals prior to 1138, as the situations were similar to that in Lin'an after 1138,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tual spaces. The second part reveals how the Southern Song court distributed the ritual spaces in Lin'an after 1138: while parts of state sacrifices owned their specific ritual constructions, others had to be performed in Buddhist temples. The third part discuss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urban layout of Lin'an and state sacrificial ritual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is essay concludes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state rituals in Lin'an was constrained by the geographical conditions and urban layout while it improved the function as a capital city and urban pattern of Lin'an.

**Keywords: Southern Song dynasty, Lin'an, state rituals, ritual spaces, urban layout**